

2021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



凝視女性殺人犯

CONTENTS

導讀	04	凝視女性殺人犯 / 張娟芬
前言	18	太自然了所以看不見：從性別角度談女性死刑犯
個案故事	24	林于如：先是自己，才成爲媳婦
	28	蔡京京：三棱鏡下折射出的真相
	32	謝依涵：我要做你純潔的新娘
	36	張芳馨：被忽視的姑嫂衝突
	42	王麗芳：無所逃於天地的不歸路
延伸閱讀	46	女性死刑犯：從國際報告看台灣 / 詹斯閔
後記	50	關於台灣死刑判決報告
	51	致謝



道 守 讀

近年台灣重大殺人案件中，不乏有女性殺人犯罪事件，如：八里「毒蠍女」雙屍命案、台中「驚世媳婦」案、新莊「狠嫂」水泥封屍案……然而，女性為什麼會犯下重大殺人罪？透過判決書以及媒體報導，女性殺人犯有如何的刻畫？廢死聯盟在過去幾年個別主題死刑判決工作坊的基礎上，於今年（2021）夏天舉辦「凝視女性殺人犯」判決工作坊，選定了五個女性殺人案件，並邀請長期關注死刑案件、性別議題之專家，以及具女性殺人案件承辦經驗之法官、律師，要透過他們的判決書以及報導文本，抽絲剝繭，凝視女性殺人犯。



凝視女性殺人犯

導
讀

法律與性別的 雙重審判

文 / 張娟芬 (廢死聯盟理事長)

廢死聯盟在今年八月舉辦了「凝視女性殺人犯」工作坊，這個故事可以從「康乃爾報告」說起。二〇一八年，康乃爾大學法學院世界死刑中心出版了一份報告，探討女性死刑犯的問題¹，標題是「Judged More Than Her Crime」，可以譯成「審判她的犯罪並評斷她」。「judge」可指司法的審判，也可以指人對人的（道德）評斷，「康乃爾報告」的意思是當女性犯罪時，她在法庭上所受到的評價往往不只是法律對於罪行的評價，也包括了社會對於「她是不是一個稱職的女人」這樣的，以性別為框架的道德評斷。副標題「全球女性死刑犯概述」，則說明了這個計畫的研究範疇與其先驅地位。



司法對「蛇蠍女」的待遇

「康乃爾報告」指出，女性死刑犯的相關研究非常稀少，資料散佚不全，真實面貌尚不清楚；我們只知道，全世界大約有五百名女性死刑犯，在死刑犯中約佔百分之五。這份跨國專家學者共同努力的報告認為，死刑審判中往往有不只一種系統性的偏誤在運作，性別歧視只是其中一種，女性有時因此受害，有時因此得利。在警察、檢察官與法官眼中，女性還是比較常以「受害者」、「犯罪倖存者」的角色出現，比較不常以「加害者」的面目出現；社會對於女性角色的刻板印象如「個性溫和」、「照顧別人」、「無微不至的好媽媽」、或者「天真小女孩」，在法庭裡都是對女性有利的因素，使女性犯罪者容易獲得輕判。不過，當女性偏離社會期待的性別角色時，當某個女性犯罪者被形容為「蛇蠍女」、「最毒婦人心」、「黑寡婦」或者「狠心媽媽」的時候，司法便反過來給予

更嚴厲的懲罰。

換句話說，犯罪的女性在法庭上會面對雙重審判，一重是「她的行為是否逾越法律」，一重是「她這個人是否逾越性別規範」；而後者對於她的刑度，有戲劇性的影響。這是「康乃爾報告」所觀察到的全球現象。而我們想知道，「康乃爾報告」這個探索性研究所看到的現象，在台灣是不是存在？性別因素在台灣的重罪法庭上如何運作，有何影響？

這是「凝視女性殺人犯」工作坊的緣起。台灣的女性死刑犯也很少，目前只有林于如一位，在她之前是一九九〇年了。一九九〇是初解嚴而民主法治仍然歪斜的年代，政治之外的動能仍然非常虛弱，刑事訴訟制度還是職權主義，整個社會還沒有從威權統治的思維裡清醒過來。因為這些社會氛圍的本質性差距，也因為時日久遠、資料取得不易或者不可能，我們認

1 關於「康乃爾報告」的引介，首見詹斯閔，〈女性死刑犯：從國際報告看台灣〉，刊於《廢話電子報》第138期，<https://www.taedp.org.tw/story/10828>。康乃爾報告原文見 <https://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wp-content/uploads/2019/12/Judged-More-Than-Her-Crime.pdf>。



當女性犯罪時，她在法庭上所受到的評價往往不只是法律對於罪行的評價。圖／themacx

為林于如之前的女性死刑犯在分析上並不是好的樣本。

受到「法律」與「性別」雙重審判

因此我們調整了目光的焦距，以「女性殺人犯」為對象。近年有幾個社會矚目的女性犯罪案件，包括林于如、蔡京京、謝依涵、張芳馨、王麗芳與吳若妤，其中林于如死刑定讞，吳若妤一審判死刑，蔡京京、謝依涵與張芳馨無期徒刑定讞，王麗芳則以二十八年有期徒刑定讞。最後我們捨棄了尚未定讞的吳若妤案，以另外五案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其中有些案件有大量的媒體報導。但是台灣媒體慣於使用來源不明的訊息，真假難辨，也未必經過嚴謹的查證，充滿道聽途說與加

油添醋。因此關於案情，還是以法院的調查與判決為分析主體，對照著看法院的認定與被告的抗辯。

我們先按照定讞時間先後順序，盤點一下這五案的概要與爭點。因為女性殺人犯受到「法律」與「性別」雙重審判，我們也特別注意這五位女性殺人犯的性別角色。

林于如，二〇一二年定讞。法院認為她殺死母親與婆婆，這部分判無期徒刑；最後殺死了她先生，這部分判死刑；連續三起命案的目的是要領取高額保險。林于如的抗辯是：她否認殺害母親。她承認殺害婆婆與先生，因為她長期承受先生的家庭暴力，先生為了詐領婆婆的保險金，誘騙她將



毒劑打進婆婆的點滴瓶；她害死婆婆以後感覺內疚，趁先生生病，便以類似方法毒殺他報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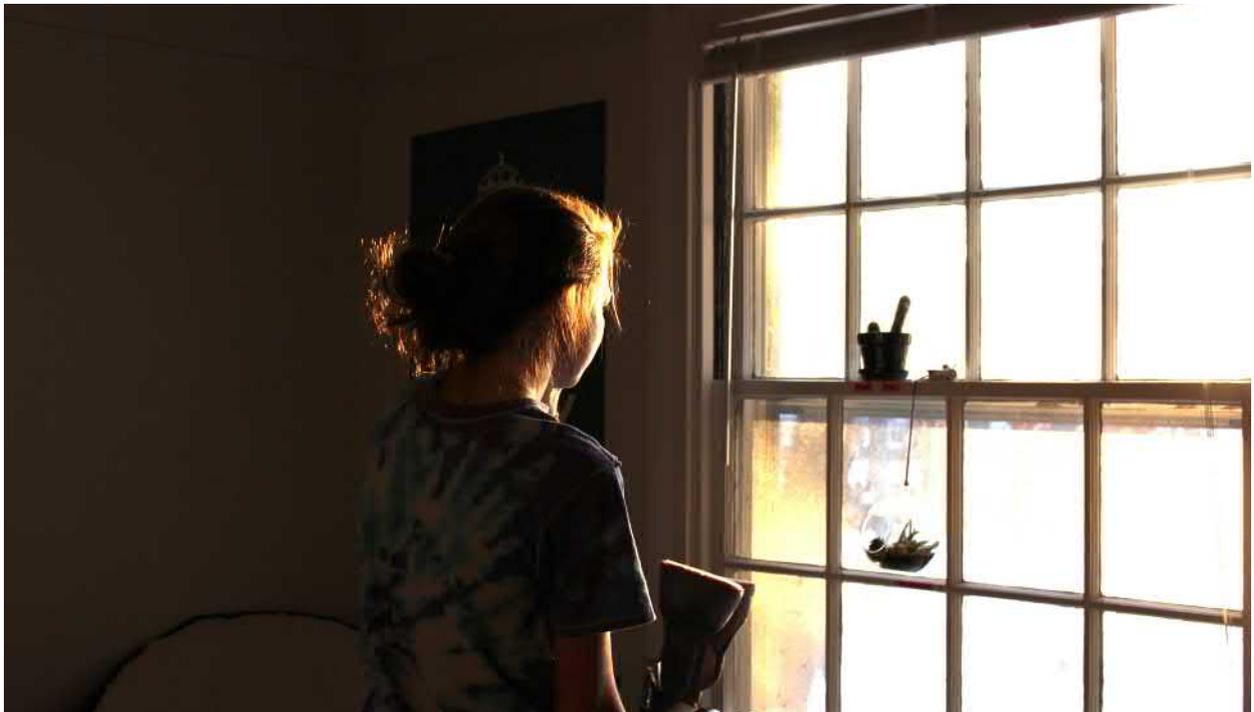
蔡京京，二〇一五年定讞。法院認為她與男友曾智忠為了錢財與迷信，一同謀害蔡京京的母親。那天蔡京京確定母親在家，用鑰匙開門潛入，由曾智忠下手以電擊棒將被害人電昏，然後在口鼻處貼膠帶使她窒息，將屍體放入行李箱，載到花蓮海邊棄屍。蔡京京起先承認犯案，在警詢、檢訊與法院接押庭都承認，後來改口說自己與案件無關，是曾智忠與母親起衝突失手殺人。

謝依涵，二〇一五年定讞。法院認為她因為知道咖啡館常客陳進福夫婦很有錢，為了謀財害命而連續殺害兩人，之後也成功領取被害人的存款。謝依涵承認殺人，但辯解說是陳進福以錢財相誘，兩人有不倫關係；陳進福聯合她謀害妻子，

她因為將要結婚，想斬斷這個不倫關係，所以將計就計，殺死陳進福妻子之後，一併除掉陳進福。

張芳馨，二〇一八年定讞。張芳馨一家（她與先生及兩個孩子）與小姑同住，但姑嫂關係不佳，經常因為生活摩擦而爭吵。法院認為，張芳馨有一天在爭吵中以啞鈴重擊小姑，然後將她的頭浸入水中窒息死亡。張芳馨將屍體放進小姑的房間，以水泥封住氣味，直到被發現。張芳馨完全承認犯行。

王麗芳，二〇一九年定讞。王麗芳原籍印尼，來台結婚後已定居多年。法院認為她與先生、女兒家庭生活不睦，長期被先生責罵、輕視，而在爭吵之後，趁先生與女兒在熟睡中加以殺害。王麗芳承認犯行，但辯解是因為長期受到先生家暴才行兇。



五個案件的犯案原因或背景，都是家庭或感情因素而殺害親人。圖／Preeti M

都因家庭或感情因素而殺害親人

從這個簡單的回顧可以看到，五個案件的犯案原因或背景，都是家庭或感情因素而殺害親人，她們的殺人行為是在家庭的框架裡發生的，所以媒體描述案件時，也經常用家庭角色來定義這個女性殺人犯：林于如是驚世「媳婦」，蔡京京是孽「女」，張芳馨是惡「嫂」，王麗芳是外籍「配偶」、狠心的「妻子」與「母親」。謝依涵乍看之下是例外，不過，依她的說法，她是因為即將結婚，而感覺到迫切地需要終結她與陳進福的「不倫」關係；也就是說，殺人行為是謝依涵進入家庭所必須做的努力：為了賦予自己的情感關係一個正式的、合法的婚姻外殼，她必須擺脫一個非正式的、違反婚姻架構的關係。

她們的殺人行為，也確實與她們的家庭位置緊緊聯繫在一起，不論是法院的認定，還是她們的自述。林于如與王麗芳都主張，自己在夫妻關係裡受到暴力對待，而兩人也確實都有長期的精神疾病。林于如本來在酒店上班，結婚以後，先生就不准她出去上班，也不准她與以前的朋友聯絡²。林于如夫妻與公婆同住，而根據《關鍵評論網》記者採訪林于如的律師表示，林于如的公公對婆婆長期施暴，林于如的先生也毆打林于如；婆媳兩人被打了以後，會一起去找家庭醫師看診，醫師便開給兩個人止痛藥。於是林于如漸漸對止痛藥成癮，各種症狀慢慢累積成重度憂鬱症³。

但是家庭暴力是不容易取得實證的，一方面，施暴者有充分的機會對同住的家人施加暴力而不被發現，另一方面，女人結婚後與公婆同住、成為「媳婦」角色時，她的生活環境被丈夫的人際網絡環繞，也就是說，所有見證施暴現場或暴力痕

跡的人，都是與施暴者較親近的人。在林于如的案例裡，律師要求傳喚家庭醫師出庭作證，而且林于如的姐姐也知道林于如被家暴的事情，但是法院拒絕聽取他們的證言。不調查當然查無實證，於是林于如在判決裡被描繪成沉迷賭博、為錢殺人的壞女人。

法院不信王麗芳卻盡信她公公

王麗芳因為結婚而長住台灣，離開了印尼的家鄉與家人，無論物理距離、旅行所需時間與金錢，都使得她幾乎不可能獲得原生家庭的支持。為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她必須放棄印尼國籍，於是法律上，她甚至與故土已經斷絕關係。她來台灣形同「破釜沉舟」，過河卒子再無退路。王麗芳在公公開的旅館工作，丈夫是她的上司；在家裡，先生會打她，公婆也會動手打她。

法院傳王麗芳的公公出庭，公公否認打王麗芳，只說他們夫妻幾年前會吵架，最近一兩年很少吵了。各執一詞，誰說的算？法院相信王麗芳的公公，不相信王麗芳。王麗芳在台灣有一個唯一的親人，是她的阿姨希媞，法院傳她出庭。希媞證實，王麗芳說先生常常打她。不過沒有說公婆打她。結果法院竟然因此得出兩個結論：第一，希媞說有家暴，不見得有家暴。第二，希媞沒說公婆打人，所以公婆一定沒打人！

王麗芳在旅館的同事也知道家暴的事情，但是她想，他們一定不敢作證，因為公公是旅館的擁有者。王麗芳雖然有工作，但是連工作的人脈也是施暴者的支配領域，她插翅難飛。

即使家暴舉證不易，但是盤點一下王麗芳提出的

2 參見張娟芬，〈媳婦林于如〉，刊於《廢話電子報》第136期，<https://www.taedp.org.tw/story/10799>。

3 Edward White，〈「驚世媳婦」林于如三起殺人案中，從未被揭露的歷史〉，刊於《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78133>。



證據還不少，包括草屯療養院刑事鑑定報告書：「兩人爭吵時，先生甚至有將被告趕出家門，或是家暴的情況（徒手毆打被告，抓被告的頭去撞牆，導致流血、瘀青，頻率約每月一次）」。不過和希媿的證言一樣，法院認為他們都是聽王麗芳說的，不能盡信。可是王麗芳公公的話就一夫當關，可以盡信。

王麗芳的孤絕處境比其他人多一重：她在一個不熟悉的國度，用不熟悉的語言交談，她不熟悉那個社會的制度，那個社會也不熟悉她。她的精神異常症狀有一長串：幻聽、妄想、自笑、無端與人爭執，曾經被診斷為思覺失調症、妄想症與憂鬱症，病情相當嚴重，但是她不清楚，因為「醫生說我好像有憂鬱症吧，他們說的我聽不懂；醫生是和我先生、公公講，他們說什麼我不知道。」施暴者同時也是她對外的代理人，至少在醫療系統眼中是如此。

王麗芳的家暴沒有驗傷單或者警局報案這些更為正式的紀錄，因為她當然不可能透過代理人去申訴她的代理人。法官總結寫道，「況被告自承未驗傷等語（見偵 1277 卷第 40 頁），本案亦確實查無任何醫院診斷書可資證明被告受傷一節，故而，被告辯稱公婆、先生（即被害人吳○峰）常常打伊等語，或因其個人主觀精神症狀、情緒感受而將偶爾夫妻間糾紛放大，或係想像之情節，顯難遽信，殊不足取。⁴」法院用她的精神疾病去抵銷她的家暴，於是王麗芳就成了狠心殺夫殺女的瘋女人。



所有見證施暴現場或暴力痕跡的人，都是與施暴者較親近的人，圖／Photo by Jilbert Ebrahimi on Unsplash。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639 號刑事判決；下同。贅字一枚，原文照引。



地位低下的棄婦

一個犯罪故事從哪裡開始講，可能決定故事的善惡判斷。就像老師看到小明打小華，但究竟誰先動手，小明是打人的惡霸，還是受到霸凌所以不得不還手的硬氣好孩子？那就要看打人之前發生了什麼事。在林于如與王麗芳兩案裡，法院對於「家暴作為殺夫動機」這件事情，一個顯得漠不關心、另一個顯得吹毛求疵。結果林于如的犯罪故事起點是：「她嗜賭又需要錢，所以殺了先生好領保險理賠。」王麗芳的犯罪故事起點是：「她嫁來台灣，然後得了精神疾病，很多爭吵，於是殺人。」

家暴是權力關係失衡的病徵

「家暴」是權力關係失衡的一個病徵，但不是唯一的；在女性殺人犯的判決裡，經常可以看到行兇者在家庭關係裡居於低下的地位，並且好像稍一不慎就會被踢出家門。

王麗芳的草屯療養院鑑定已經提到先生會趕她出門。王麗芳殺人那天，法院認定的情狀是：王麗芳的公公看見兒子衝進房間求救，全身是血，「追躡而來之王麗芳手上仍持有水果刀」。在這緊急狀態，王麗芳的公公的反應是「隨即喝令王麗芳跪下，命王麗芳交出水果刀」，而王麗芳的反應是立刻順服，結束了這一起兇殺事件。一葉知秋，他們平日的互動關係裡，公公應該是有絕對的威嚴，而王麗芳或許也不是第一次跪下。

王麗芳的地位低下可能不只一個原因，但種族歧視是一個明顯可見的原因。草屯療養院的鑑定書這樣說她：「綜觀被告的生長歷程可以發現，被告的思考表淺、在進行複雜的思考或推論因果關係上有困難、道德標準偏低、容易受到物質的誘惑並以此作為行為的依據，這些性格特質可能與其過去的文化背景、社會風氣有關，並對本案的犯案動機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意思是說王麗芳的問題是印尼種下的因。

純粹就是台灣人歧視印尼人

其實許多針對犯罪者的心理衡鑑都會用到類似的形容，例如謝依涵的鑑定也說她的行為易受情緒影響、不易理性思考，而她的犯罪情狀也可以說



在女性殺人犯的判決裡，經常可以看到行兇者在家庭關係裡居於低下的地位。圖／Photo by Charl Folscher on Unsplash

是「容易受到物質誘惑」，但沒有人會將謝依涵的犯罪歸因於（台灣的）「文化背景、社會風氣」。王麗芳的鑑定這樣說，並不是因為有什麼實證資料顯示印尼文化「思考表淺」，或印尼社會就比較「容易受到物質誘惑」；純粹就是台灣人歧視印尼人而已。

王麗芳的判決裡引用了被害人家屬的陳述：「被害人吳○峰為被告之前夫，關心照顧被告生活、工作，被害人之家人亦對被告多所照料，被告不知感激，把小事、摩擦無限放大，甚而戕害前夫、女兒兩人生命，簡直人神共憤。」王麗芳的夫家認為她應當「感激」，可見王麗芳在那裡確實是被當作一個低下的人。這個台灣印尼聯姻似乎不是一個平等的婚姻，因為台灣這一邊自認是施恩者。

張芳馨也是一個家庭位置不穩的兇殺案。她結婚後住進夫家，與先生、婆婆、小姑同住一間公

寓。張芳馨生了兩個小孩，但房子並沒有變大，張芳馨夫妻與小孩四人合住一間房間。婆婆過世以後，那間房子由小姑繼承，所以張芳馨變成住在小姑家了。張芳馨希望空出來的大房間可以由他們使用，但是小姑不同意，於是那裡變成儲藏間，張芳馨一家四人還是擠在一個小房間裡。

如果只看張芳馨的判決，應該無法理解那些生活上的小摩擦（開冰箱太大聲？），為什麼會弄到姑嫂關係惡劣。判決沒有把「小姑是屋主」這件事情寫出來，表示法院沒有把張芳馨「寄人籬下」的現實考慮進去，所以不能理解張芳馨在每一件「小事」底下，都有巨大的怨懟在悶燒。然後小姑開始打電話到張芳馨的娘家，叫她的家人來把她帶回去；這不只是羞辱她、讓她在娘家人面前丟臉，也是下逐客令。張芳馨的娘家應該聽得出來，這電話的意思是張芳馨要被休掉了。被逐出家門的危機感，成為張芳馨殺人的導火線。



這個台灣印尼聯姻似乎不是一個平等的婚姻，因為台灣這一邊自認是施恩者。（示意圖，非當事人）圖／yorkfoto



她們被家庭所定義，但是她們在家裡的位置卻似乎很不穩定，很容易失去，圖／Photo by Johnny Cohen on Unsplash。

這幾位女性殺人犯都因為家庭關係的糾結而犯下重罪，林于如、王麗芳、張芳馨都在結婚後與夫家親戚同住，也都在「從夫居」的框架裡居於邊緣劣勢。她們被家庭所定義，但是她們在家裡的位置卻似乎很不穩定，很容易失去。她們三人都生了孩子，但還是有棄婦的擔憂。



我想做他 純潔的新娘



謝依涵的犯罪則是發生在結婚前夕，而且犯罪正是為結婚做準備。謝依涵說陳進福與她有不倫關係，這一點法院不採信。不過，三年之間，陳進福大約匯了一百萬給謝依涵（這段時間謝依涵匯給媽媽的生活費金額，差不多也是一百萬），要說其中沒有任何交換，似乎不太合理，因此謝依涵的說法值得考慮。謝依涵對婚姻與家庭的憧憬，濃縮為給男友的這一句：「畢竟我還想做他純潔的新娘！」那麼，不純潔的過往就必須抹除。法院不相信不倫關係是殺人動機，但卻必須相信謝依涵是決心走入婚姻的：殺人之後兩天她就去試了婚紗，而且把款項付清了。

謝依涵要當一個「純潔的新娘」

其實謝依涵自覺「不純潔」，是非常性別化的一種認知。謝依涵自述的「不倫」關係，是互相碰觸身體，而這時男方並沒有生理反應。如果一個男性婚前與別人有這樣的活動，他不會自認不純潔，他只會聳聳肩說，不就是「人與人的連結」嗎！只有女性會認為這是重大的污點，必得下重手清除不可。

謝依涵與林于如有一個共同點，就是男女之間的經濟實力有很大差距。林于如年輕時因為家境不好在酒店上班，她先生家裡很有錢，還在讀高職就上酒店，這樣認識了林于如。媒體經常以「酒女嫁富少」形容她，也就是把林于如看做淘金女郎。謝依涵殺害的陳進福則是「富老」，出手闊綽，當時「媽媽嘴」咖啡廳的其他服務生都知道。

這兩案都是吸引極大社會關注的案件，一開始社會大眾的印象都是「為財殺人」，非常符合「淘金女郎」的人設。兩人一開始都被判死刑，後來都曾經被改判無期徒刑，但是最後林于如還是死刑定讞，而謝依涵則以無期徒刑定讞。

謝依涵案的轉機在於，「為財殺人」在她的案件裡有點說不通，因為無論他們以什麼東西做交換，陳進福的金援並沒有停止的跡象，所以如果是為了錢，那應該是繼續這個交換關係才對，殺死他反而斬斷了自己的金流，因此，謝依涵所主張的「斷絕不倫關係以便結婚」才比較合理。從性別的角度來說，謝依涵是從婚外性關係走向婚姻家庭，她的起點雖然不見容於社會，但浪女回頭，方向是符合性別規範的，也就是有（好女人的）教化可能性。何況她雖然取得將近百萬的錢財，可是也匯給母親將近百萬；她不是愛慕虛榮



謝依涵對婚姻與家庭的憧憬，濃縮為給男友的這一句：「畢竟我還想做他純潔的新娘！」圖／Photo by nikki gibson on Unsplash

的淘金女郎，反倒是（有瑕疵的）孝順女兒。於是最終改判無期徒刑。這一點與「康乃爾報告」或許有互相呼應之處：當女性殺人犯符合性別角色時，比較容易獲得輕判。

蔡京京案是五個案子裡唯一的「女兒」，只有她的犯案背景不是夫家，而是原生家庭。判決對於蔡京京、曾智忠或案情的了解都很破碎，很可能因為蔡京京有精神分裂性人格疾患、合併反社會人格傾向，在殺母親之前，她已經無法應付日常生活；而曾智忠透露的更少。我們只知道蔡京京去紐西蘭念大學，在那裡認識了她十九歲的曾智忠。兩人回台灣以後卻非常潦倒，餓到偷東西吃，也租不起房子，而必須去住網咖。曾智忠因此認為必須將蔡京京的母親殺死，他們兩人的命運才能改善。這是常人無法理解的神秘主義，只能說精神異常的狀態蠻嚴重的。

佛洛伊德說，玻璃珠墜落的時候並非隨機地破裂，而是依著某個看不見的結構破裂，但那個結構早就在了。蔡京京與曾智忠或許也可以這樣理解，他們的精神異常，顯露出父權社會的紋路：他們向蔡京京的母親要了一筆錢，再要第二筆的時候母親沒給，便對母親憤怒，生出了「殺母可改運」的神秘邏輯。但是錢是蔡京京父親給的，他們卻不對父親生氣。母親被預設為照顧者，孩子的不順遂都怪她，她必須無微不至，一百分就是母職的基本分，一分也不能少；父親就不必，他在家庭裡的角色就是沒有角色，只要有個社會身份、會拿錢回家就行了，父職是零分起跳的，他只要做了任何一點，都超出期待、贏得讚美。蔡京京的父親正是這樣一個名義上的父親。他是職業軍人，長年不在家。曾智忠與蔡京京的戀情不受父母認可，但是激發的憎恨是對著母親的。

不斷稱蔡京京為「獨生女」的寓意

蔡京京判決裡最怪異的一點是不斷稱蔡京京為「獨生女」，認為她備受疼愛卻不知感恩；同時又說「被告蔡京京年幼時，父母為全心照顧罹患血癌的幼弟，不得已委由外婆照顧，致其幼小心靈感到孤獨無依」。既然有弟弟，為什麼還稱「獨生女」？即使手足後來死亡，我們也很少把存活的那一個稱為「獨生子」或「獨生女」。「獨生女」是一個富含文化意涵的字眼，表示她三千寵愛在一身，但蔡京京恰好不是，三千寵愛在弟弟那一身，不在她這一身，她應該是被剝奪感特別嚴重才對。

一審、二審都把蔡京京判無期，曾智忠判死刑。他們殺的是蔡京京的母親，照理說蔡京京罪比較重，因為殺害父母是比殺害其他人更重的罪。但是一審、二審都把蔡京京判無期，曾智忠判死刑，直到更一審才把曾智忠改判無期，最後兩人都無期徒刑定讞。蔡京京在審判中面對問話經常回答「去問曾智忠」，法院相信蔡京京極度依賴曾智忠，言聽計從，所以始終把她判得比較輕。法院的判斷，也許是「男女關係以女性為附屬」的成見發揮了效果，對女性有利；也許是蔡京京比曾智忠年輕許多；也許是蔡京京的精神鑑定顯示她有精神疾病，而曾智忠拒絕鑑定；也許是蔡京京曾經承認，而曾智忠始終否認；也許是蔡京京表達悔意，而曾智忠沒有；也許是被害人家屬原諒蔡京京，但不原諒曾智忠；也許以上皆是。情侶一起犯下重罪的例子在台灣並不多，二〇〇八年有另外一起殺人案，男性判死刑，女性判無期徒刑。男方說，女方一直跟他說自己的女兒被被害人長期性侵，他才會殺害被害人；但法院並不相信，還是將男性視為犯罪的主導者¹。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3 《民法》第 1114 條。詳見賴芳玉律師〈顧公婆時是家人，分遺產時是外人？賴芳玉律師談媳婦的兩難〉：<https://reurl.cc/bn3Wxr>

蔡京京和曾智忠一審獲判重罪以後，在獄中結婚了。二審法院認為這是曾智忠的狡計，因為當時法院認為兩人有利益衝突，所以在審判程序上將兩人分開審理，曾智忠不知道蔡京京在法庭上說什麼。如果曾智忠是蔡京京的配偶，他就可以以「輔佐人」的身份取得參與蔡京京審判的權利。最後法官還是不准他到庭，並在判決中痛斥曾智忠「藉由與被告蔡京京結婚，企圖以被告蔡京京輔佐人之身分，扭轉被告蔡京京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對其不利之陳述，並頻頻以請求撤換指定辯護人、請求對被告蔡京京停止審理及請求與被告蔡京京合併審理等手段，意圖延滯本院審理程序之進行²」，「猶以結婚為手段，企圖掌控被告蔡京京於本院再為對其不利之陳述³」。

想結婚的謝依涵在犯案以後，失去了結婚的希望；而蔡京京在犯案之後結婚，但沒有人知道她到底想不想結婚。如果法院的猜測是對的，那麼蔡京京就是又一個「在家庭裡位置低下」的例子，只是一個傀儡。蔡京京究竟想不想「做他純潔的新娘」呢？她相信曾智忠會靈魂出竅、一直進入她的身體、「大聲呼喊上帝太陽就會出來」，平常感覺自己一直都在旋轉、漂移、有時順時針有時逆時針、好像躺在氣墊上一樣.....；恐怕她與這個世界，已經分屬不同次元，無法對話了。

透過以上五案的分析大致可以看到，這五案都以家庭為最重要的犯罪背景，她們殺害與自己熟識、有深刻情感糾結的人。相較之下，男性的重罪犯罪背景比較多元化，有情殺、家內殺人，但也有因為巨大經濟利益的財殺、黑道的仇殺、常業犯、對陌生人強姦殺人或強盜殺人等等。女性殺人犯的案件裡可以窺見許多性別因素的作用，不過，五個案子數量不多，還不宜過度推論。本文指出的某些問題，在男性殺人犯的案件裡也存在，比如法院不調查或淡化犯罪的前因與脈絡，證詞可信度的取捨缺乏合理說明，判決以某些未必符合實情的用語來誇飾被告的惡性，拒絕調查對被告有利的因素，量刑部分拼貼制式化用語等等，都不是女性殺人犯獨受的待遇。「康乃爾報告」所說的雙重審判，對於男性被告來說可能也有部分成立，因為量刑的部分就是在審被告這個「人」以決定刑度。不過，男性被告所受的第二重審判，似乎主要是階級、學歷等因素而不是性別，因此性別因素也不能完全排除。可惜台灣的判決寫作大量複製貼上，男性被告與女性被告都用同一例稿，只填入不同情節；判決所寫似乎並不真正反映法官所想，這將是研究上很難克服的一點。總之，女性殺人犯的案件裡有豐富的庶民生活細節，可以作為性別研究的教材；至於性別因素要如何成為法律研究的教材，則值得未來進一步探索。

「獨生女」是一個富含文化意涵的字眼，表示她三千寵愛在一身，但蔡京京恰好不是。圖／leminuit





太自然了所以看不見： 從性別角度談女性死刑犯

口述／陳宜倩（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摘錄整理／詹斯閔

編按：本文取自陳宜倩老師 2021.08.07 在「凝視女性死刑犯」工作坊演講的內容，以及後來訪談的素材，摘錄集結而成。

為何要談女性死刑犯？

女性只佔全世界死刑犯中百分之五，台灣目前定讞的女性死刑犯只有一位。數量這麼少，為什麼要研究？康乃爾國際報告指出：這些犯下重大罪行的女性，大多長期生活在性別暴力之下；他們多半是謀殺家人或者感情對象。顯然，女性被一步步逼向死局之前，性別是極關鍵的作用力。



性別刻板印象的雙面刃

康乃爾報告同時強調，女性常常因為犯罪事實以外的性別因素受到審判。什麼意思？女性的行為使人聯想到柔弱慈愛，這不是有助於減刑嗎？在司法程序中動用性別刻板印象真的會讓女性受害？1995年一位葡萄牙女性接受婦科手術時，遭遇醫療疏失，從此喪失性生活；他後來為此提告。法官減低賠償金的理由是：「年過半百的女性不再需要性了。」法院沒有細究當事人的真實境遇，輕易套用性別刻板印象。事實上，這種不加查核、順應性別主流迷思的認定，會讓不同於性別規範之外的女性，獲得更嚴厲的懲罰。例如殺子的單親媽媽就會被評論為「不是一個好媽媽」，然而單親媽媽的養育困境完全被忘記，在法院考量犯行各個因素時，這樣的刻板印象可能會阻止了法院較為複雜地去理解犯行原因的可能。

台灣法律沿革

康乃爾報告站在國際觀點討論女性死刑犯，那幾個國家情形是這樣，我們台灣呢？台灣的法律條文經過漫長改革，1994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365號解釋，「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以父親的意見優先」被宣告違憲。1996年大法官釋字452號解釋，「婚姻之住所以夫之住所為住所」違憲，給立法者一年時間修法。1998年大法官釋字457號解釋，「退輔官兵的農舍土地，禁止出嫁女兒繼承」違憲。2002年《民法》修正，

女性婚後財產收益管理權，不再歸丈夫所有。藏在法律裡頭且極具性別意味的傳統思想「爸爸說了算」、「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婚後從夫」一條條被剔除。女性身分標籤的層次與順序，同時在此展現：母親最容易得到同情，接著是妻子和女兒。那麼媳婦呢？台灣仍然有些細瑣條文，使得媳婦的地位未受保障。民法規定¹：夫妻若與其中一方的父母同居，有撫養義務。條文看似性別中立，然而就社會現實來論，往往是嫁進門的媳婦會和對方父母同住。所以會造成媳婦有撫養義務，分財產時卻沒有他的分，這樣的窘境。

性別中立或性別盲

法律或法院判決的用語，有時看似性別中立。但我們可以進一步質問，究竟是性別中立或是性別盲？法官若在性別這一題缺席了，案件的重要細節可能會被忽略。張芳馨殺害小姑，他的丈夫在姑嫂衝突中是什麼角色，我們無從得知。蔡京京與男友曾智忠殺害蔡母，兩人感情互動裡的權力關係，判決隻字未提。謝依涵和被害老翁究竟有沒有更進一步的感情關係，法院沒有著墨。看似保持中立且沒有說清楚的那些，很多時候反而是量刑審酌的關鍵。

判決識讀

判決有寫和沒寫的部分，各自都藏著蛛絲馬跡。2006年受暴已久的趙岩冰²殺夫，檢察官說：為

1 《民法》第1114條。詳見賴芳玉律師〈顧公婆時是家人，分遺產時是外人？賴芳玉律師談媳婦的兩難〉：<https://reurl.cc/bn3Wxr>

2 趙岩冰案，參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性別教育與研究」網站：<https://reurl.cc/6DjKX5>

夫的當然不希望妻子拋頭露面。荒謬的是，寫下這段話的檢察官也是一位正在「拋頭露面」在外謀職的女性；這些字眼透露出執法者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我們應當邀請更多人走進判決文字海裡，理出頭緒，並從中推敲：司法人員是否體察性別化的社會現實，是否具備足夠的性別敏感度。這也是本次「凝視女性死刑犯」工作坊的初衷之一。

法律與性別

法律和性別同樣作為一套有約束力的社會規範，兩者關係是什麼？先回頭看，我們如何形成對性、愛情、身體、生殖、婚姻和家庭的各種看法？其實是從小開始，從日常生活的人際相處點點滴滴建立起來的。和法律相比，性別劃設下的邊界更生活化、更自然、更難能被指認，也更難有同時同步的全面推翻。所以法律修改了，不代表社會大眾的性別觀念會跟著進步。這也顯示出法律的極限。

性別規範常常隱而不顯，在執法者身上也是如此。法律從事者看起來在法律這個層次作業，商量與決斷著法律的論題，但性別與其他社會規範暗暗在底下運作。若法律從業者沒有覺察到自己固有的性別觀，沒有意識到自己如何輕易地被那套性別觀主宰。可能會遵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成見，來詮釋審判時的證據與證言。例如康乃爾報告提及的例子：女性被告犯案後帶著裝有性感內衣的行李箱出門，檢察官藉此塑造他「逍遙法外、浪蕩女」的形象，要求陪審團判重罪。

性別規範的作用力必須浮上檯面，法律才有機會修改。台灣已簽署國際公約 CEDAW（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將之國內法化。其中一條明令³：國家有義務實施暫行特別措施，改變原有文化和習俗，以達到實質平等。如果我們沒有發覺文化和習俗如何運作，要怎麼提供適切的暫行措施，來扭轉女性所受的不公平待遇？人們自文化生活層次，很自然習得的性別規範，需要更銳利、更廣泛地被指出來。

性 / 別理論

探究這些女性死刑犯的人生，參酌性別就足夠了嗎？顯然不。性別總是和其他社會因素交織作用。整個女性群體之中也有歧異性，黑人白人亞裔、中產階級或經濟弱勢，其他向度的差異，影響各別女性回應性別議題的能力與資源。「我知道媳婦很委屈，可是其他受苦的媳婦不會去殺人啊。」張芳馨案會得到類似質疑，但其他媳婦可能有較寬裕的金錢，搬出婆家或另找對策。看見性別與其他因子的交織，我們理解案件的視野才會更精準和立體。

女性主義法哲學

西方女性主義思潮大致可分成三波，其中第二波在 1960 年代，跟著黑人民權運動、環保與勞工等議題，同時燃起烽火。累積起來的能量後來進到學院裡面，美國法學院開始出現女性主義法哲學（feminist jurisprudence）的課程，這派理論認為女性在歷史上一直處於屈從地位，法律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因為法律是由男性寫、為男性而寫的。抱持這種法學思想來看女性死刑犯以及其他性暴力案件，會有全然不同的批判觀點。

那麼台灣女性死刑犯的案例，放在全世界女性主

³ 第 4 條，第一項。

⁴ 講者陳宜倩老師，當時恰巧在康乃爾法學院求學，他說，男同學看到調查結果都非常生氣，覺得自己哪有歧視女性。這份調查讓宜倩老師印象深刻。

順應性別主流迷思的認定，會讓不同於性別規範之外的女性，獲得更嚴厲的懲罰。圖／Photo by I.am_nah on Unsplash



義的討論之中有什麼意義？我們必須注意，媳婦這個女性角色幾乎是華人儒家文化特有的，西歐北美國家沒有這種人倫秩序下的社會位置。分析與研讀這些台灣的事件，尤其是與媳婦身分相關的案件，等於是在回頭修正、挑戰與擴充女性主義的理論視域。

個人與政治：未來怎麼辦？

女性主義者說，個人即是政治。但如果我們抱著謹慎又惶恐的心，難免會問：眼前這個單獨的個案，如何證明與更大的性別結構真的有關聯？怎麼證明性別歧視在公領域真的存在，不是腦補。沒錯，個人與政治之間的推論，需要更多科學研究與論述支持。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在 2000 年前後，對法學院自身進行「就學環境是否為性別友善」的調查⁴，包含質性和量化研究，訪談女性學生上課時的感受，分析入學成績與在學成績變化、擔任社團領導的男女比等數字。報告結果令人震驚：明明入學時男女學生成績相近，同受三年教育之後，男性學生自信心攀升，女性學生自信心低落。台灣司法環境的性別實況呢？必須好好調查，而且這種研究一定要由司法部門自主來做，外人進入調查有其限制。

與其呼籲法官和其他法律從事者們在評判案件時提高性別敏感度，倒不如從日常生活中開始盤點，讓大家好好觀察自己，親近的人們或自己被怎樣的性別因子包圍，性別如何切身地運作。把那些太自然，所以看不見的性別規範指出來。看見了才可以討論，可以反省，可以拋棄，可以重建性別敏感度，這個計畫只是開始。



個案故事

透過紮實的實作課程內容、專家引導討論、學員成果發表及回饋，學員們共同產出一份屬於台灣本土五位女性殺人犯的個案故事。有別於過去的判決工作坊產出判決評析，撰寫個案故事意欲描繪出女性殺人犯不被法院看見的社會脈絡與困境。



「驚世媳婦」的代名詞，早已取代林于如三個字，成為她另一個姓名。（示意圖，非當事人）圖／Photo by Gabrielle Henderson on Unsplash。

先是自己，才成

個案故事一 林于如

南投連續殺人案

2009 年南投埔里年僅 27 歲的林女，因積欠賭債，為詐領保險金，殺害自己的母親、毒死婆婆及丈夫，一審南投地院判其死刑、二審改判無期，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一審再改判死刑，第二次上訴最高法院並 2013 年 6 月駁回上訴，死刑定讞，成為台灣第四位女性死囚。現已關押於台中女子監獄等待槍決。



林于如怎麼了？

「驚世媳婦」的代名詞，早已取代林于如三個字，成為她另一個姓名。但我們好像常常忘記，在女性成為媳婦之前，她得先是自己，也許經過一段兩人相識、相戀的過程，基於一定的關係基礎後，才選擇進入家庭，從此開始練習做一個媳婦。

能做好妻子的人，未必也能做個好媳婦。從戀愛到婚姻，不只是兩個人的事，而是更複雜的人際關係交織。家人從來不是理所當然的事，在兩個家庭融合的階段，需要理解、付出與彼此照顧，

爲媳婦

而在妻子成為媳婦的過程裡，丈夫並不能隱身，大多數人都需要花上一輩子的時間與家和解，夫妻更是需要一起在過程中面對。

原先和丈夫任子宸（化名）一起經營臭豆腐生意的林于如，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以其子之名義向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丈夫亡故的保險理賠，然而保險公司發現她先前也申請過婆婆的理賠，且兩人死亡時間相近，考量之下決定暫緩理賠，其後由南投地院檢察署檢察官驗屍，發現劉宇航死有蹊蹺，本案進入偵辦。

事情一發不可收拾，除了丈夫，林于如還接連被指控殺害婆婆與親生母親，在本案一審中被判處死刑，二審則改判無期徒刑，最後在更一審時又改判回死刑，成為現在臺灣唯一被判死刑的女性殺人犯。

妻子與丈夫

根據林于如的說法，她殺害丈夫，是因長期受到「身體」及「精神」上的暴力對待，甚至丈夫也會以兒子的安危作為威脅。辯護團隊曾嘗試傳喚與林于如親近的家屬出庭作證，但並未獲得法院同意，因此結論上到底有沒有家暴事實並不確定。然而，林于如和丈夫的生活拼圖，是本案重要的線索，唯有瞭解這一塊空缺的拼圖，才有可能對林于如殺夫的行為，給出最合理而忠實的法律評價，法院沒有做到這部分的徹查，便判處死刑，其正當性有待商榷。

在妻子成為媳婦的過程中，丈夫也應當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以家庭結構的思維考量，一個家庭所塑造出的生活習慣和價值觀，或多或少也都影響著家庭中的成員。成為媳婦的林于如，便是如此面對、接受著任子宸一家的慣習。

透過資料的判讀與觀察，我們認為壓垮林于如的最後一根稻草在她所遭受的「家庭暴力」。林于如在偵訊之初為了避免自身嫌疑而聲稱夫妻感情很好，之後被指控殺人，才自白其實長期以來獨自承受家庭暴力。

家暴往往發生於私密空間，形式可能幽微，無論男女家暴受害者，在人口統計中都存有相當多的黑數。長期的身體和精神暴力都足以對人的身心造成嚴重傷害，再加上華人社會一直以來「家醜不外揚」、「勿管他人家務事」的價值觀，讓幽微且形式複雜的家庭暴力關係更加難以舉證。

除了家暴，在司法的審判過程裡，也鮮少有人去描繪更多關於林于如家庭的生活樣貌。法官指責林于如沉迷六合彩，認為她是為了保險理賠而殺人，卻忽略在她的日常生活中，丈夫任子宸不僅賭博還擔任組頭；林于如欠錢，丈夫要她自己想



辦法處理，舉凡家裡的人要保險、婆婆生病、丈夫生病，她也都不能缺席，還有親生母親要照顧。理解案件背後的脈絡總叫人遺憾，原來一家子的事可以這樣被歸咎於「個人」，並且全是「女性」要負責。

家內殺人，每個成員都是受害者

關注整起事件，讀者可以看到，無論警察、檢察官、法官還是最後的判決書，整個司法體系的環節好像都因為林于如「殺人在先」，所以無論她在殺人之前遭遇了什麼事情，在這個系統的思維裡都不用被審慎調查，因為她怎樣都是會被關，並且也難逃一死。

可是女性殺人的案件裡多半屬於「家內殺人」，而在這個家庭的情境裡，每位身處其中的成員都是直接的受害者。隨著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興起，人們不斷原子化，孤單、疏離的情緒像是集體社會的傳染病，對應到家庭也不例外，應該被更加嚴肅看待的社會集體問題，卻在高高在上的法律系統中被貶低降級，歸咎於個人的問題。因此，司法應對案情的方式不禁讓我們重回（或其實一直身在其中）那個父權壓迫的女性刻板角色框架。

司法審判的過程，有什麼問題？

林于如曾表示，自己在接受詢問時遭到警方脅迫，警方威脅她要處理她的乾哥哥、姐姐，林于如是在受到恐嚇威脅的情況下承認犯罪。雖然法院傳喚過警員出庭作證，然而最終以做筆錄過程中「全程連續錄音、全程連續錄影，是採一問一答、一人詢問、一人記錄方式製作」等說明，認定詢問過程不存在非法取供。邀請讀者試想，實際偵訊過程中，是否真有這麼簡單？警方跟林于

如的互動絕對不限於做筆錄的當下，在司法和檢調的主場，被視為高貴、專業的場域中，存在多少向林于如施壓的機會？法院僅憑筆錄過程這種最「安全」的說明，就想認定非法取供的情況不存在，實是膚淺。

此外，法院認為，如果林于如受警察威脅，應該向法官、檢察官控告警察，但林于如沒有，說明不存在非法取供。這項說明或許沒有具備那麼充足的說服力，原因是一審判決書中有記錄，林于如被監所的「同學」告知，「即使翻供也沒有用，法院都是官官相護」，因此，林于如出於不信任法官檢察官，很有可能放棄控告警察。

而判決書的主要證據為林于如的口供，若是考量到偵辦過程中有非法取供的可能性，那麼林于如口供的效力必須要被打上問號。於此同時，法理上對於口供，要求另付補強證據，但是判決書中的補強證據也有很多疑點。

舉例來說，被告在犯罪現場模擬犯罪過程之光碟及照片，原則上和她的自白效力相當，然而法院只傳喚負責此案的警察做證人，即便真有誘導模擬的過程，警方也不可能照實坦承，此即違反「證據有疑、利於被告」的證據法則。

其次是討論證物的證據能力。在林于如殺夫案中，最大的爭議也就是最重要的證物——由醫院所「查扣」的針頭、點滴袋與藍色蓋子（即點滴袋接頭，上沾有少許白色粉末）。事實上，醫院並非執法機關，無權「查扣」證物，我們更質疑為何醫院發現有異時，不是直接通報警察機關，而是由醫院的「查扣」物品長達半年之久，這期間「證物」有沒有受到汙染而喪失證據能力，甚至他們所提交給法庭的是否果真是原先的物品？這些都不得而知。



媳婦養成日記：社會和媒體中的性別因子

「驚世媳婦」已成為林于如的代名詞，然而誰冠予她這個稱號？答案就是另一個為世人所詬病的場域——「媒體」了。

悉看媒體上的性別觀察，驚世媳婦四個字就像籠罩在林于如全身的道德幽靈，一但她被定型於這樣的形象，這個臭名將永遠跟隨著她，無論在獄中、在人們細語之間，抑或每個午夜夢迴裡，總會嗅到那股味道。

「媳婦」一般來說只是關係和家族架構的介紹詞，但在華人世界裡，好像就帶有了點階級和附屬關係，無數的稱謂、代名詞，過於直覺地將人歸化在另一家族的框架之中，要求女性背負傳統三從四德、相夫教子的義務。

除了標題之外，媒體最常介紹林于如的方式是以「酒女嫁富少」來形容他們倆人的關係，暗示林于如高攀的意味明顯，很自然就可以達到議題設定，操控閱聽人的情緒，為自家媒體事業衝流量，卻為社會帶來更多偏見與歧視。

這般情形不僅止於在媒體、在社會輿論，從判決書的呈現和敘述亦可一窺現象。舉例來說，判決書中多處出現「林于如罔顧人倫」、「不顧養育之恩」、「不顧夫妻感情」等評論，但是對於林于如在夫家的生活處境如何，卻沒有進行理解，僅以主流父權社會對於媳婦、妻子的性別角色，譴責林于如的行為。

看見自己、看見每一個不完美的人

細看這起悲劇背後，無論是「酒女」還是「富少」、「丈夫」還是「妻子」、「媽媽」還是「媳婦」，甚至其他場域諸如司法與警政、媒體與觀眾……沒有一個位置的人獲得了正面的意義和肯定。

沒有人是完美無缺的人。當我們能夠知道自己是什麼樣的人、知道自己永遠不可能完美且完整，僅能趨近於完善。在所有身分之下失去自我，恐怕是不只在林于如身上發生的日常。直到有一天，我們能不能看見這起事件中的林于如也是一個人，而不只是一個殺人犯，不是誰的妻子，更不是誰的媳婦。

歷審判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判決 (100.05.20)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6 號判決 (101.02.07)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98 號判決 (101.06.07)

最後事實審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 號判決 (101.09.12)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2 號判決 (102.06.13)





「家」是人們重要的情感支持基礎，也是我們無法選擇、卻也難以割捨的重要關係，圖／Photo by Ricardo Gomez Angel on Unsplash

三稜鏡下折射出

個案故事二 蔡京京

與曾智忠；情侶弑母棄屍案

曾男及蔡女為夫婦，出於對蔡女母親陳女之怨懟，共謀殺害陳女。曾男在 2012 年 5 月 1 日趁陳女熟睡時電擊並勒斃之，蔡女則協助棄屍。曾男於一、二審皆判處死刑，更一審則認曾男仍有可教化可能，改判其無期徒刑。蔡女於一審、二審及更一審均經法院認定精神異常，判處無期徒刑。全案經最高法院於 2016 年駁回上訴定讞。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列夫·托爾斯泰《安娜·卡列尼娜》

「家」是人們重要的情感支持基礎；是人類來到世界上接觸的第一個團體；是國家社會的基本單位，也是我們無法選擇、卻也難以割捨的重要關

的真相

係。人們時常說「家是永遠的避風港」，然而這個原則卻無法套用在許多家庭關係緊張的個人身上，家庭或許是血脈、是繁衍、是親密、是關懷，但也或許是枷鎖，將沉重的期待套牢在家庭成員身上，直到最終喘不過氣、漸行漸遠。

2012年5月，某個平凡的家庭一夕之間躍上各大媒體版面，家庭悲歌的源頭來自一名被視為狠心弑母、為愛瘋狂的女子——蔡京京。華人社會強調孝道，子女奉養父母本是天經地義，尤其身為獨生女原應和家人關係更加緊密，然而她卻選擇與男友比翼雙飛，犯下這起違逆天倫的大罪，究竟這是女子盲目追愛的瘋狂，還是家庭失能的必然結局？

獨生女 = 掌上明珠？

孩子的成長時期仰賴父母的照顧與陪伴以建立其人格與價值觀，在幼兒時期與主要照顧者的分離也有可能造成個人不安全的依戀狀態。身為獨生女的蔡京京原本應該擁有一個完整、和樂的家庭，享受與家人共同生活、出遊的歡樂，這對多數人的童年來說可能是再平凡不過的回憶，然而這樣的畫面卻只能出現在蔡京京幼時的想像中。由於家中有罹患血癌的幼弟，分身乏術的母親只好將蔡京京交給外婆照顧，而個性嚴厲的外婆對於蔡京京的管教加深了蔡京京和家人之間陌生的鴻溝，儘管她七歲後又回到原生家庭生活，但這段難以彌補的相處時間再加上身為職業軍人、同樣管教嚴格的父親，使得蔡京京難以在家中建立自己的安全堡壘，對她而言，家或許並非溫暖的歸宿，而是壓力與恐懼的來源。儘管在家中衣食無虞，然而心理上的匱乏已經在年幼時奠定下基礎，家人成為最親近的陌生人，儘管擁有血緣與稱謂，卻感受不到愛。



戀父情結？

19 歲那年，高中畢業的蔡京京被父母送到紐西蘭留學，從外人看來似乎是父母愛女心切、疼愛有加的行為，因此才會在獨生女身上投注如此多的心力與資源。暫且不論投注經濟資源是否就能完全表達親子之間的愛或替代感情上的支持與陪伴，對於依戀關係不穩定且難以和他人建立關係的蔡京京而言，一名沒甚麼社會經驗的少女被丟進與家鄉相去甚遠的異國城市，沒有親朋好友可以依靠、語言不通、文化差異還有學業負擔都加深了她的壓力與恐懼。

然而這時，她卻遇見了來自同鄉的英文家教老師——曾智忠，一名年長、成熟、沉穩、令人放心的男子，儘管他們相差了 19 歲，或許出於孤寂、或許出於心中那個一直難以癒合的缺口、也或許是對於愛情的想像，他們成為了情侶。蔡京京對於男友的依賴與日俱增，基於對男友的絕對信任，她常常詢問男友的想法才做決定，儘管這在情侶相處中或許已經處於權力失衡的狀態，但那時，她只想要一個避風港，她以為那就是愛。

哪裡才是家？

遺憾的是，這對情侶回到台灣後的生活並不順遂，蔡京京的家人難以接受曾智忠作為女兒的男友，母親認為對方年紀過大，而且又沒有穩定的

經濟收入，不堪為良配。但蔡京京卻「執迷不悟」仍堅守這段感情，為此還曾被父母帶去深山喝符水，希望能去除曾智忠對蔡京京下的魔障。沒有正職工作的兩人生活陷入困頓，常常住在網咖中，也曾經窮到去大賣場偷東西而留下前科，當然也有嘗試過與家人借錢。然而某次借錢不成後，曾智忠認為生活不能繼續這樣下去，且認為是蔡的母親造成兩人生活如此艱辛難過，因此必須消除她，兩人才能扭轉命運，蔡京京聽聞此言確實震驚無比，然而長期以來的相處模式或許使她不知如何拒絕男友的要求，反而一一完成了男友的吩咐，最終打開了家門，親眼看著男友殺死午睡中的母親，並經歷棄屍、寫假字條等行為，企圖掩蓋罪證，或許她隱約能感覺到，這份愛已經扭曲變形，而兩人的命運也邁向回不去的道路。

為愛瘋狂？

後續法院的故事版本中延續了蔡京京身為獨生女、為愛盲從的形象，認為她是受到男友的蠱惑、一時沒想通而犯下罪行。法院與媒體大多也認為父母對其疼愛有加，並以此對比出蔡京京所犯下的罪刑有多麼大逆不道，然而真的是這樣嗎？蔡京京曾說因認為父親對不起家庭、對不起自己，因此才會想要將責任推給父親，她說的卸責究竟是單指這樁案件，還是家庭功能喪失或自己被迫走上弑母一途的責任呢？如果蔡的父親能



我們或許都曾在探索愛的過程中迷路，然而蔡京京卻喪失了路標與指引，這不只是個人的悲劇，更是現代家庭破碎的寫照，圖／Photo by Kelly Sikkema on Unsplash。



夠多花時間陪伴女兒、了解自己的孩子，那麼今日這個家庭又會走向怎樣的結局呢？可惜我們再也無從知曉。

而看遍本案的媒體報導與判決書，我們都難以從中找到蔡京京的身影，彷彿她只是曾智忠的附屬品、影子，被冠上弑母罪名的她，或許始終不能明白自己究竟犯下什麼罪行，而她又為什麼會犯下這個罪名。

人類社會向來重視家庭的功能，家庭是我們第一個接觸到的團體，也是培養我們對於世界、自己的認知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幼兒時期在家中奠基的價值觀，即使長大成人後已難以憶起，卻常存在我們的潛意識中。在家中缺乏穩定、安全依戀關係的人們，像是在海上漂浮的船隻，遲遲找不到自己的錨，有時觸礁了，還以為那便是岸。我們或許都曾在探索愛的過程中迷路，然而蔡京京卻是喪失了路標與指引，因此在這一路上，她最終走入了歧途，必須在監牢中度過自己的餘生，這不只是個人的悲劇，更是現代家庭破碎的寫照。

歷審判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度 重訴 字第 1 號判決 (103.03.27)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03 年度 上重訴 字第 2 號判決 (104.01.29)

最高法院 104 年度 台上 字第 2268 號判決 (104.06.29)

最後事實審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04 年度 上重更(一) 字第 1 號判決 (105.01.27)

最高法院 105 年度 台上 字第 1062 號判決 (105.05.04)





似乎只有「死」才能讓她從關係與金錢的荊棘中徹底逃出，圖／Photo by Thomas AE on Unsplash。

我要做你純潔

個案故事三 謝依涵

八里媽媽嘴咖啡店雙屍案

2013年，謝女出於感情糾紛與財務動機，趁陳男及其妻張女於其任職之媽媽嘴咖啡店消費時對其下藥迷昏，再持刀殺害二人並強盜財物，最後棄屍於淡水河邊；謝女犯案後，亦試圖盜領受害者財產未果。本案於一、二審及更一審皆判處死刑。更二審法官審酌謝女無犯罪前科、犯後態度良好等情，認定其矯治可能性高，改判無期徒刑。全案經最高法院於2017年駁回上訴定讞。



謝依涵從大學時期就在八里的媽媽嘴咖啡店打工，因為認真負責的態度畢業後一路做到店長。陳崐（化名）與妻子姜啟貞（化名）是媽媽嘴咖啡的熟客，與謝依涵、媽媽嘴老闆阮禾軒（化名）皆認識。陳崐曾經想認謝依涵當乾女兒，被謝依涵拒絕後，陳崐仍持續以金錢資助謝依涵，教導她如何投資。熟客加上金錢的關係，謝依涵與陳崐編織出的關係網絡緊密，卻在謝依涵男友阿承（化名）向她求婚後有了想要劃清的念頭。然而任誰都知道，人與人的關係是無法說斷就斷的，紛亂的思緒在謝依涵的腦中不斷形成更複雜的結，在 2013 年不善於求救的她決定用自己的方式，結束這一切。

的新娘

那年 2 月 16 日，謝依涵以老闆小孩滿月為由，邀請陳崐與姜啟貞來咖啡店裡，並在兩人的飲料中加入安眠藥，待藥效發作，先後將姜啟貞與陳崐扶出距咖啡廳 130 公尺外的紅樹林，並拿出事先準備好的刀刺向他們的胸口。在謝依涵的世界裡，她拿著刀奮力地想斬斷這盤根錯雜的糾纏，似乎只有「死」才能讓她從關係與金錢的荊棘中徹底逃出。

案發後，謝依涵取走姜啟貞的錢包。兩天後至銀行領取陳崐的 35 萬存款；並在 2 月 27 日穿著姜啟貞的外套及戴上假髮喬裝進入銀行，取款未遂。紅樹林的水漲了又退，日子一天天過去，謝依涵一如往常走進媽媽嘴，直到警方找到陳崐與姜啟貞的遺體臥倒在紅樹林中。

隨著調查的開展，誰也沒想到是謝依涵做的。謝依涵在親朋好友的眼中是一個認真、孝順的女孩，有穩定、論及婚嫁的男朋友，從銀行匯款紀錄也可看出，謝依涵賺的錢幾乎都是匯給媽媽。殊不知穩定的工作與感情，讓她更無法向家人、伴侶求救，在試圖脫離與陳崐的不尋常關係的牽絆時，太想逃脫卻又動彈不得的情況使殺機越發堅定。

作為「女性」殺人犯，承擔了什麼？

媒體在報導中多以「蛇蠍女」稱呼謝依涵，呈現聳動形象、吸引大眾目光。審視女性殺人犯，在媒體中經常被冠以特殊稱呼，如：蛇蠍女、驚世媳婦、惡嫂、孽女等，似乎也反映出背後社會對於女性傳統的想像為：嬌小柔弱、溫文儒雅、順從等。關於女性從事重大犯罪的案件並不多，但每每發生，當事人都因為不符合典型女性形象，而被貼上許多標籤。

也因為案件中牽扯到與陳崐的不倫關係，媒體放大檢視謝依涵的感情生活，說明她大學時一次交八個男友，出現感情觀偏差等問題，卻鮮少深入報導她的家庭生活、成長背景。媒體將她形容成一個利慾薰心的人，甚至連不小心露出的紅色內衣肩帶，也被理解為要求好運，躲避死刑。對於謝依涵的所承擔的污名，像是紅樹林的水一樣充滿混濁泥濘，難以澄清。

即便案件落幕，媒體依然持續緊咬著謝依涵不放。譬如報導阿承在她入獄服刑三年多的時間裡探視謝依涵超過 300 次，好像謝依涵這樣的女性連被探視接見的權利都不應有，獵奇地以一種褒獎的方式描述阿承，更稱他為「癡情男友」。

此外，媽媽嘴老闆阮禾軒亦受事件波及，在案發剛開始時被謝依涵指認為共犯，歷經一連串調

查，才洗清他的嫌疑。後續大眾媒體出了一系列的報導、專訪，邀請阮禾軒說出案發過程以及心境變化。在專訪的過程中，並沒有特別說出謝依涵的不好，反而說她是認真負責的員工，更認為謝依涵說的不倫戀是真的。儘管老闆對謝依涵在店中的表現給了中立的評價，媒體卻只想對謝依涵的「惡」大做文章。

必須承認法律的有限性

被譽為「神探」的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曾言：「要以謹慎而客觀的態度來分析現場物證，才不會造成冤屈。」照理說謝依涵犯案用的「水果刀」很是關鍵，不過法院最後指認與沒收的那把兇器，卻並未驗出相關指紋及血跡。本案最後的判決多數仰賴謝的自白和測謊，欠缺補強性證據。

判決書：「陳○於案發時已近八旬，有年籍資料在卷可稽，所謂老人斑、白色胸毛，屆此年紀之人比比皆是，無任何特殊性，.....不能據為所謂不倫關係之佐證。」

判決書：「縱勘驗現場，被告會置之現場圖與實景相符，因被告與陳○關係匪淺，數度出入聖心別墅對屋況有所了解，亦難用以證明所謂不倫關係，自無履勘之必要。」

司法判決最基本的立場就是「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寧可錯放，不可錯懲」，但是面對謝依涵案，審判過程即可看到各種矛盾之處，譬如檢調單位明知謝依涵和陳崐之間「關係匪淺」、「有不倫關係」，判決書中也多次用到上述之詞，然而面對謝依涵痛心的自白，卻又不願意採信，非要找出好幾個說法去反駁她的經歷，緊抓著「因為證據未顯示」，片面擷取對被告不利的證詞。

至於謝依涵跟陳崐不倫關係的真實狀況如何，判決書認定謝依涵「沒有表示出不願意」這是一個結果論式的看法，我們無從去度量在每次互動中，謝依涵在心理上和生理上是否真沒有一點抗拒，如今我們看見謝依涵殺了陳崐和姜啟貞，不正是表明自己的拒絕？而女性究竟還要做出多少努力，列舉多少事蹟，才能夠證明自己受到不當對待？有沒有人真正在悲劇發生前陪伴過她，告訴她這樣的關係並不是愛？

從一個可惡的女人到沒那麼可惡的女人

本案歷審皆判處死刑，直至更二審改判無期徒刑，最終判處謝依涵強盜殺人罪，處無期徒刑定讞。

案件在二審時有了轉向，從謝依涵四次的口供中不難看出她內心的掙扎，出於本能的防衛心態，像是受過傷的孩子，小心翼翼試探司法到底願不願意相信她。比較一審與終審判決，可以看出法院態度的轉向，死刑改變成無期徒刑的過程中，謝依涵從一個可惡的女人到沒有那麼可惡的女人；陳崐從一個好男人變成一個沒有那麼好的男人。

然而，量刑的轉向並沒有足夠的動力改變司法對謝依涵行為的看法，即便她領的 38 萬幾乎全數匯給母親，但最終的判決「強盜殺人」依然否認謝依涵在情感關係中的束縛，似乎罪行的骨架已經先被預定，才將判決書上的肉一一補齊。強盜殺人罪，俗言「謀財害命」；然而在謝依涵的自白中，並未提及一開始認識陳崐便是為了其錢財，為何在判決書中是以兩屍的命案結果反推謝依涵有謀財的意圖，並在最後推定為強盜殺人呢？若謝依涵的自白屬實，依自白與事實的時間軸依序推測，真的是謀財，還是為「不倫」所困而欲謀一條生路？



性別因子

東方社會一直以來忌諱談「性」，終審判決書中謝依涵提出許多與陳崐不倫的證據皆未被採信。謝依涵「不欲家人、男友知悉其與陳○之密切往來及陳○資助，欲儘速了斷與陳○之關係」，因為希望與男友結婚的她曾說「我要做你純潔的新娘」而謝依涵與陳崐的「性」通常被視為「不倫」的象徵，從判決書不難窺見謝依涵受困於社會道德中，用自我意志試圖找出解決方法，讓這世界上再也沒有人知道她是在社會有色眼光中「不道德」的女性。

需要賺錢生活的社會，謝依涵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知道如何利用自己外向的優勢來與客人互動，卻讓謝依涵失去尋求保護的機會。如果謝依涵作為一個擁有「自主性」的女人，她難道不知道要拒絕、要逃走嗎？一審判決時，法院問：「為何一走了之，無法解決問題？」謝依涵答：「光看我搬了幾次家，就可以知道，我不知道陳是哪來可以有這樣的能力，但陳讓我確信，這件事就算我離開了，他還是一樣會跟著我。」在外人的眼中，很難承認她會被不倫關係給束縛，是否因為如此形塑下，比起認為是一件情感糾葛的案件，大眾更願意相信謀財害命的說法？

人們在談謝依涵案件時，往往只會看見女性成為被資助者的紅利，卻沒看見男性在關係當中將女性物化，金錢成了情感中阻止女性能動的工具。社會以為每一位女性都能有足夠的動力求救，實然父權體制甚至整個社會的束縛都會讓女性噤聲。回到最核心的命題，究竟謝依涵的殺人動機是否單純是謀財害命的舉動？經過這麼多角度討論，如果案件最終改判其他罪名，人們心中的謝依涵會不會變的和現在不一樣？

我們對於謝依涵罪名的討論，並不是認為如此可以讓她得到比較輕的刑度，畢竟她犯的罪、奪去的兩條生命都是事實，可是我們也發現從媒體到判決書無一不是戴著有色眼鏡在看待謝依涵，如今判決書中強盜殺人的「劇本」裡只有謝依涵是壞人，不願意承認人與人之間的情感流動像是紅樹林水底下複雜的根系，甚至包含著複雜的生態網絡。我們不禁會懷疑司法制度存在的本意為何？作為本該專業、崇高的、被人民所期待的正義標準，為什麼如此扁平化一個立體的人，忽略女性在真實社會中的束縛。

歷審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 矚重訴 字第 1 號判決 (102.10.29)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 矚上重訴 字第 44 號判決 (103.09.05)

最高法院 104 年度 台上 字第 483 號判決 (104.02.12)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 矚上重更 (一) 字第 1 號判決 (104.05.29)

最後事實審判決

最高法院 104 年度 台上 字第 3630 號判決 (104.11.27)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 矚上重更 (二) 字第 3 號判決 (106.01.11)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台上 字第 669 號判決 (106.04.19)





人們可會察覺，會被要求與伴侶的原生家庭同住一屋子下的，歷來都是女性，圖／Photo by DAVIDCOHEN on Unsplash。

被忽視的姑嫂

個案故事四
張芳馨

水泥塚封小姑屍案

2018年，張女不滿小姑愛告狀，涉以啞鈴擊昏小姑拖進浴室，將小姑強壓入水導致窒息死亡，再以水泥封屍。張女一、二審均遭判處無期徒刑，最高法院2019年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誰的「小事」？開關冰箱的殺人動機

從事清潔工作的張芳馨，長期與丈夫、兩個小孩和小姑王雯煦（化名）同住。張芳馨和王雯煦常因生活小事爭執、彼此互不往來。某次發生摩擦，王雯煦貼紙條作為善意提醒，反而讓戰火越演越烈。張芳馨的丈夫同時作為王雯煦的哥哥，

衝突

對這樣的姑嫂衝突冷眼旁觀，不積極處理和改善。兩人的嫌隙怨懟，最後隨著王雯煦打電話至張芳馨娘家抱怨，來到了最高點。

2018年3月，張芳馨和王雯煦又因為大聲開關冰箱製造噪音和睡眠干擾等問題產生口角，從吵架爭執到扭打推撞。越想越氣的張芳馨跑去買數捲大型膠帶，想要以窒息的方式對王雯煦報復。後來稍微平復，念及自己的兩個小朋友而作罷。

兩天後，張芳馨意外得知王雯煦再次打電話回自己娘家告狀。一氣之下便將王雯煦推倒在地，拿起家中的啞鈴朝王雯煦毆打。王雯煦道歉求饒，但張芳馨的不滿和痛苦已然無法再得到任何平息跟壓抑。這麼多日子以來的委屈、憤怒，在這一瞬間失控，回過神後只留下滿是鮮血的手和眼前沒有呼吸的人。驗屍報告用科學字眼描述一條生命如何逝去，背後其實是那些未被好好爬梳、無

以復加的日常「小事」。

人死了，張芳馨只能接續想著接下來該怎麼辦。曾經看過電影情節，用水泥塚藏屍。他騎機車獨自買好乾拌水泥砂，用水泥覆蓋在王雯煦屍體上，移放至王雯煦房間，並在房內點燃精油，試圖隱匿整起事件。他當然知道紙不可能真正包得住火，水泥塚事後被媒體描寫得很獵奇；但張芳馨說：這麼做只是想延長和小孩相處的時間。

案發後王雯煦的老闆找不到人，跑到家裡來。起初以為王雯煦可能提前南下參加路跑，沒再追查下去。第三天，王雯煦的老闆和哥哥一同前往警局尋求協助，找鎖匠開啟王雯煦的房門。映入眾人眼簾的是那突兀的水泥塚，和那個由屍體、水泥伴精油的不尋常氣味。

張芳馨終究躲不過了，他自首，坦承自己殺了小姑王雯煦。

走過嗜血高亢：我們還能一起留下什麼

隨著案件揭發，「狠嫂殺小姑」、「恐怖大嫂」等惡意形容女性加害者的新聞標題鋪天蓋地而來。張芳馨殺害小姑的行為，單就事件本身、殺人動機、生活背景和身材外型，全都成了媒體攻擊的標的。究竟有多少責難是因為她犯罪事實以外的因素而起的？人們感覺她很可惡，有多少成分來自於她是個不夠好的媳婦、不夠好的大嫂、不夠好的女人？人們可曾察覺，會被要求與伴侶的原生家庭同住一屋子下的，歷來都是女性。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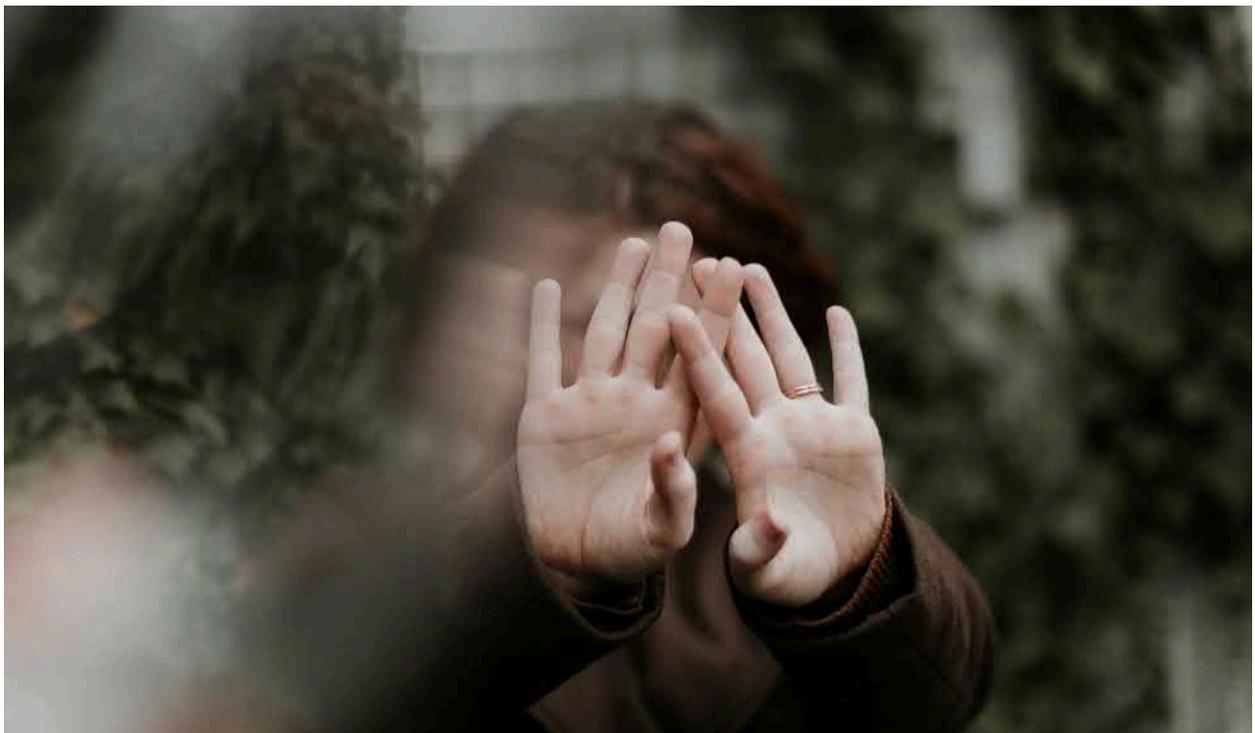
性嫁進婆家，連帶揹負許多人際議題。很少聽說男性連襟之間有這等嚴重的生活磨擦。

在這個資訊爆炸且翻動快速的時代，似乎沒有人願意為他的案件再多做著墨和理解。新聞更新快速，或許在案件最初幾天，以激情煽動的方式奪取閱聽者目光，讓張芳馨在風暴中被撻伐謾罵，滿足人們的義憤填膺和新聞媒體的點閱率。隨著時間過去，張芳馨的案件沒有在這樣的洪流中被推進，社會上的性別意識當然也沒有。只有在時間軸上的某個節點，有過一群人的惡意，其他什麼也沒有好好地留下。

事證明確，一年走完一個殺人案件

張芳馨案整體結構算是單純，事證明確，被告自首，被害人家屬對於偵辦方向和結果沒有意見，也沒有其他爭執的事情。本案審理期程，相較其他殺人的刑事案件來說短了很多。

但我們仍然可以提出一些疑問，尤其是張芳馨的丈夫阿楠，也就是王雯煦的哥哥，他同時有加害者家屬及被害者家屬的雙重身分，可是他在案件中扮演的角色卻很難在判決書中窺探一二。或許因為案件起初的偵辦方向很明確，張芳馨也全然坦承犯行，法院認為沒有必要多加調查。關於阿楠是否參與案件、是否知情，亦或是案發後他的態度和看法，法官完全沒有描繪。這個故事裡，我們可以看到姑嫂衝突中缺席的男人；法院的審理與判決更加強化這個印象，男性可以揮揮衣袖走人，獨留兩個女性在家庭關係裡對峙、廝殺。



其實張芳馨的社會關係很薄弱，可以說，這個家就是她的全部，圖／Photo by Priscilla Du Preez on Unsplash。



本案花了一年的時間，走完起訴、偵查、審理，到最後定讞。雖然說掌握到的證據明確，但這些證據以外的東西呢？會不會還有一些未被揭露的重要事實？我們又願意花多少成本和時間去了解一個案件。

無期徒刑的恩惠，我們什麼都不必再多做

張芳馨案自起訴時，檢察官就將刑度設定在無期徒刑，而未求處死刑。最後案件也是無期徒刑定讞。法官在論罪時考量她有自首，在刑度上有從最高刑度減下來。至於量刑因子和考量理由，以下將分項一一來看。

精神狀況的部分，由於檢辯雙方都未爭執精神障礙，因此沒有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沒有特別探討張芳馨在做案時是否受到情緒因素干擾，影響到辨識和判斷能力。從歷審判決來看，法院也未曾做精神鑑定。

判決書上論罪和量刑是分開陳述的，所以關於如何看待她的自首，有出現兩次討論。一審及二審皆在論罪部分，認為適用自首減刑。但二審法院量刑時，斷定張芳馨是「眼見要東窗事發了」才主動坦承犯案經過，與「檢警毫無所悉情況下就自首」情況不同，因此不另外在量刑事由上給予減刑機會。

張芳馨與王雯煦的弟弟以四百萬達成和解，但張芳馨人在看守所，案發前她的收入和經濟水準並不好。可以預見地，這筆錢到二審開庭時張芳馨都無法實質拿出來做賠償，法院據此認為，張芳馨不能以「犯後態度良好」這個理由獲得減刑。

意思是說，錢拿的出來才是態度良好。

辯護律師曾於二審時聲請心理衡鑑，希望將張芳馨的人格發展史、人格特質、犯罪後的心理機轉調查清楚，把她的生命經驗走過一遍。但二審法院說：已調取過學籍資料、任職公司服務紀錄等等，沒有必要再進行心理衡鑑。儘管張芳馨案發後曾透露：「事情發生後才感覺自己好像生病了，控制不住情緒。」此外，根據測量結果，張芳馨的智能屬於正常邊緣。已有研究指出，邊緣智能者求學、謀職和日常的表現或許可以很順暢，實際上潛藏著某些固著性格；他們天生不懂變通，在特定情境下會做出常人難以理解的極端選擇。顯然法院對邊緣智能者缺乏認識，也不願多加認識。

張芳馨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而她一直是主要照顧者。《兒童權利公約》要求締約國考量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進行量刑事由上的評估。律師提出這個主張，被最高法院駁回。法官說：如果是未成年子女的父母犯罪，這種案件不在《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範圍（編按：最高法院最新的判決已推翻此等不予保障之錯誤見解）。

綜上所述，儘管張芳馨自始至終坦承犯行，也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長期作為兩名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且有緊密的親子連結，法院卻沒有根據這些事項給予減刑。

性別因子：像一座孤島的媳婦

我們整個社會怎麼評價姑嫂衝突？如果說這是繼婆媳相處之外，最棘手的家庭紛爭，大概很少人



會反對。大家心底都知道有這件事，卻始終缺乏結構性的探討、彌補與救助資源。人文社會學術研究、家庭散文或小說幾乎沒有人替這樣的女性說出心底話，一個個女性只能躲在暗洞裡孤寂地焦慮。從張芳馨這起判決來看，事實上司法體制正在助長這股漠不關心：「僅係不滿被害人數次撥打電話予娘家家人及日常相處之細小摩擦，難認渠之犯罪動機有何正當性或有何值得憫恕之處。」法官說姑嫂衝突沒什麼。

王雯煦打電話回張芳馨的娘家做什麼？他要張芳馨的娘家把這個媳婦帶回去。這個女性嫁進去至少六、七年，還替婆家生了兩個孩子，仍舊被當成外人。姑且撇開「女性被當成什麼樣的物件，可以被娘家任意帶回」這樣人格主體性的討論，實際上張芳馨的父母又老又病，經濟也不寬裕，娘家很難成為她的靠山。這個遠從高雄嫁到台北的媳婦有什麼傾吐對象？日常往來勉強稱得上朋友的人，就是他在公園認識到的其他媽媽。其實張芳馨的社會關係很薄弱，可以說，這個家就是她的全部。

法院判決說張芳馨「罔顧親情」。姑嫂之間該有怎樣的親情？沒血緣甚至可能根本沒見過幾次的兩個人，某天突然要開始同住一屋簷下當起家人。顯然法院並不瞭解，這樣毫無基礎、從零開始的家人有多彆扭和不容易。何況張芳馨是如此看重這個家，王雯煦三不五時說要把她趕出去，等於是在威脅和剝奪她整個生命。其實這是張芳馨第二段婚姻，她很愛丈夫與兩個小孩。內心深處她極度渴望歸屬，一直想做點什麼捍衛自己歸屬感的依歸。

房子應該是登記在王雯煦名下。居住空間表現了權力關係的配置，張芳馨一家四口住在兩三坪不到的小房間，王雯煦獨用一間，最大的主臥是婆婆生前起居，後來被拿來作儲藏室。張芳馨曾提議他們一家換到主臥，小姑不同意。張芳馨早早說過想搬出去住，丈夫阿楠不同意。

像座孤島被困在家裡、同時要面對姑嫂關係的女性，太普遍了，但他們都不會去殺人。確實千萬人都承受保守家庭框架，實情是：越有經濟資源的人，越能在傳統下尋求改變。其他女性可能選擇搬出婆家，可是張芳馨做約聘清潔工、先生當警衛，兩人薪水加起來不過三、五萬，還得負擔兩個幼子開銷，如何可能改變現狀。美國作家約翰·齊佛描述資本主義下小家庭的悲喜寫道，「由於我們的生活受限於我微薄的薪水，愛莎每天的生活幾乎一成不變，沒有差別。」生動表現底層的低能動性：無富無貴，實難自由。

或許張芳馨案事實很清楚，真的沒什麼好爭議的。但是正因為「姑嫂衝突」這個命題太確定、太清楚了，清楚地深深刻入整個社會的家庭系統，清楚地讓好多女性獨自難受，所以更應該好好查明，把張芳馨的個人際遇放回社會裡頭看，把過時且沒有人性的家庭束縛，全盤檢視起。



歷審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判決 (107.08.28)

最後事實審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43 號判決 (108.01.08)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1 號判決 (108.02.27)





台灣對許多人來說是一座富饒、進步的美麗島，但對婚姻移民王麗芳而言，卻是一座失語的寂寞之島，圖／Photo by Luis Galvez on Unsplash。

無所逃於天地的

個案故事五
王麗芳

印尼外配砍夫殺女血案

印尼外配王女與吳姓前夫 2002 年結婚後三度離婚仍同居，2018 年 12 月 7 日凌晨，王女疑似思覺失調後經常疑神疑鬼，兩人激烈爭吵後，她趁 41 歲丈夫、13 歲女兒熟睡時持水果刀刺殺，一審彰化地院依殺人等罪，判處應執行 28 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10 年，全案經二、三審駁回被告上訴，2020 年全案定讞。



台灣對許多人來說是一座富饒、進步的美麗島，但對婚姻移民王麗芳而言，卻是一座失語的寂寞之島。

王麗芳來自印尼，原生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身為長女的她下面有三個妹妹，一個弟弟，其中兩人因年幼時發高燒沒有及時就醫而腦部受損，仰賴家人照顧。生活的壓力和家人對感情生活的箝制，使她決定逃離印尼，2001年透過仲介來台擔任家庭看護。然而，自食其力的新生活依舊離

不歸路

自由很遙遠，再加上雇主動輒以「遣返」威脅，使王麗芳決定再次嘗試逃脫束縛。這一次，她選擇進入另一個家庭尋求庇護：2002年，透過婚姻仲介認識後來的先生，並很快地結婚。

王麗芳與先生育有一女，四年內她就取得臺灣國籍。然而，即使在法律上成為「臺灣人」，現實生活中她依舊被視為「外人」。婚後，她一直以每月五千元的工資在婆婆的檳榔攤幫忙，直到四年後某一天，她才知道小嬸每個月比她多拿好幾萬元。深感不平的她決定去別處打工，無奈工作不適應，只好回到公公經營的汽車旅館做清潔員。身為老闆的媳婦，王麗芳沒有受到特別關照，反而總是被同事和先生指責、嫌棄。她試著向女兒訴苦，沒想到女兒也站在先生那邊，冷漠地告訴她：「爸爸說的對，妳應該要打掃得更乾淨。」這些批評，讓王麗芳感到萬分失落。

心疾：難以名狀

2006年，她開始產生強烈的不安全感，並產生幻聽、妄想等症狀，總覺得丈夫與他人有染。孤身一人在台，沒有親人朋友在身旁，而她有限的語言能力也不足以讓夫家理解內心的混亂，遂使病情越來越嚴重，隔閡越來越深。2011年，王麗芳的公公和丈夫終於意識到狀況不對，才陪她到草屯療養院。由於沒有醫療通譯，王麗芳又只會簡單的中文和閩南語，看診過程都是公公、丈夫和醫生溝通，因此她渾然不知自己被診斷為急性精神病，並疑似患有思覺失調或妄想症；還單純地以為只是因為失眠去看病拿藥。2015年，王麗芳的精神狀態急遽惡化，總會沒來由地笑、行為怪異，並時常與家人發生衝突。家人再次帶她去醫院就診，然而語言隔閡使她對自己的狀況一無所知，她看不到那張貼在身上的「其他思覺失調症」標籤，獨自困在朦朧、混亂的抑鬱世界裡。

煉獄蘊育的無名火

15年婚姻中，工作之餘，家裡大小家事也都由她一手打理，但若提起想寄錢回娘家，仍會被丈夫以「夫家優先」為由拒絕。先生與她不時發生口角，有時甚至會拳腳相向。為此，她曾兩次與先生離婚，但是心繫女兒的她、失去印尼國籍的她、因身為「外人」而缺乏工作機會的她，終究無法找到自己的歸宿，只能一再回到丈夫身邊。2015年，王麗芳第三次離婚，此後她沒有再結婚，僅以同居狀態繼續背負著媳婦、妻子、母親、底層員工等多重重擔。

2018年12月6日對王麗芳而言，本應只是另

一個尋常而疲憊的日子。下班後，她向前夫抱怨當天下午在旅館與同事的齟齬，而前夫再次站在對方的立場譴責她。數十年來的怨懟和不甘，在她心中燃起一股無名火，兩人大吵後，前夫自顧自地就寢，而她卻還得洗滌先生和女兒的衣服，打理事務。

夜半時分才忙完家事的王麗芳，仍然無法平息激動的情緒，此時憤怒、委屈、疲憊使她的精神益發混亂。一片茫然中，她拿起水果刀，看著熟睡的前夫，往他的胸、腹刺去。前夫痛醒，試圖逃離，她追了上去，向命運對待她那樣，一刀，一刀，直到前夫倒地。而後，她想起女兒長久以來的冷漠與輕視，與對前夫的依賴，便想：與其留女兒一人孤單，不如讓她隨父親一起走。於是又前往女兒臥室，將她刺死。

婆婆聽到求救聲趕來，看到持刀的王麗芳，便大聲命令她跪下、交出水果刀。回過神的王麗芳照做後，看見倒在婆婆懷裡的前夫，便請婆婆報警，隨後獨自前往警局自首。

失語的當事人

悲劇發生後，表達能力不佳的王麗芳在警詢、與律師溝通、法院審判等過程中，並沒有司法通譯的協助，進行精神鑑定時也一樣沒有專業通譯確認王麗芳真正理解鑑定內容，因此，這些令人擔憂的審判跟鑑定的品質，在量刑審酌上不利於被告的狀況已直接侵害了她的訴訟防禦權。

如果要把刑事訴訟程序做出比較明確的區分，「論罪」和「量刑」會是法院審判時，最重要的兩個部分，而在像是王麗芳這種罪證確鑿的案件當中，「量刑」在判決當中的討論，尤為重要。刑法 57 條當中明文，法院在量刑的時候，必須要注意被告的犯罪動機、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

等事項，作為判斷量刑輕重的標準，法官在證詞選用之前，有義務在法庭當中，還原被告包含案發時和案發前的人生圖騰，去理解一個人是在什麼樣的處境下，犯下這些罪行，這也可能是被告最後，也是唯一一次機會，可以期待有人能夠公平的審視並同理他的人生際遇。

王麗芳在她的案子當中，花了相當大的力氣在主張「家人常常打我」，由於法院派員警訪查皆無法找到任何證人或驗傷紀錄等物證，法庭只能藉由王麗芳和她的公公雙方的說法，釐清是否持續性的發生家暴。

預設的心證

對於王麗芳有沒有被家暴的事實，公公與她持非常不同的看法，在法庭上，公公表示：「家裡沒有人會打被告；被告夫妻十幾年前偶爾會吵架，有一、兩次吵到動手腳，但這都是四、五年前的事，這一、兩年比較不會吵架。」王麗芳卻說：「公公、婆婆、老公時常打我，我會殺他們是因為他們時常打我；我先生每次吵架就常常打我。」除了自己的說法外，王麗芳又附上了她的阿姨希媿的證詞，以及草屯療養院刑事鑑定報告書佐證她的說法。面對這些證詞的歧異，法院認定的結論是，「被告辯稱婆婆、先生常常打伊等語……係想像之情節，顯難遽信。」

然而，法院在兩種矛盾說法的選用上，如果被告自白沒有其他證據佐證，證人的證詞也沒有被交互詰問、驗證，法院最多可以說沒有證據證明長期家暴，但判決書為何寫出家暴是被告想像出來的這類字句？這是非常令人疑惑的。此外，法官也直接採信公公說的，只有一兩次動手，在判決書當中寫道：「雖或曾因爭吵而動手，亦僅一、兩次，顯難以長期家暴比擬。」但對於王麗芳提出的證人希媿及草屯療養院鑑定證據，卻認為：



「報告書此部分記載內容同樣僅能證明被告有如此表述，而無法據為被告確常遭被害人吳○峰毆打、抓去撞牆等情之證明。」

上述這種法院心證很明顯偏頗的情況，在整個判決書中一再發生。比如，在討論家人到底對王麗芳好不好的問題時，公公曾經對王麗芳說過：「我有跟被告說如果妳回印尼，我可以一點錢給妳，如果在臺灣，我就不給，因為我認為被告在臺灣沒辦法生活。」對於這種明顯透過威逼利誘讓失去印尼國籍的王麗芳回印尼的言論，法官卻認為，這只是公公的「探問」，王麗芳因為自身「理解能力不佳」、「處事情偏狹」而誤解為是威脅要送她回印尼。

同樣的，對於王麗芳認為女兒看不起自己一事，公公的回應是：「被告是印尼人，因為比較沒法與大家好好溝通，所以女兒比較沒理她。」而法院也再度認定，是王麗芳「預測他人行為及意圖有明顯障礙」、「易曲解他人意思」，才會「誤以為」女兒看不起自己。

比起判決書遣詞用字的偏頗，整起殺人悲劇或許有更簡單而直觀的詮釋，那就是：王麗芳確實因為國籍、種族、語言、性別、階級等問題，始終被視為「外人」，在長期的不平等與壓力下，釀成了悲劇。

對於法院，我們期待的，是讓每個即便是犯罪之人，都能夠至少得到一次人生歷程被正視的機會，而不是粗暴而恣意的，將生活當中已然傾斜的話語權力結構，又一次在法庭上複製搬演。

無所逃於天地間

王麗芳的一生，是一個不斷逃離的過程，逃離印尼的原生家庭、逃離台灣的雇主、逃離婚姻、逃離由性別、種族、階級等弱勢身分帶來的束縛與壓迫。然而，她終究無法逃脫由這一切交織而成的巨大網羅。2020年，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她被判處有期徒刑 28 年定讞。

每起犯罪的背後，都有錯綜複雜的因果纏繞。王麗芳在這座曾象徵著自由的島嶼上付出了所有，卻始終無法被理解、尊重，深陷失語困境，在寂寞與瘋狂中走上殺人的不歸路。如果我們繼續努力，不停探問、追索，嘗試貼近她這幾十年來真實的生命，我們會看見，她不只是「罪犯」，也是一位需要被理解、被當作「家人」平等對待的婚姻移民，是一個——和你我一樣——期待獲得溫暖與歸屬的人。

歷審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判決 (108.10.22)

最後事實審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639 號判決 (109.02.26)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30 號判決 (109.05.13)



女性死刑犯 從國際報告看台灣

文／詹斯閔（廢話電子報特約記者）

全世界死刑犯和死刑執行的總量中，女性佔比皆少於百分之五。如果是這樣罕少的族群，為何值得關心？康乃爾大學法學院世界死刑中心¹出版《全球女性死刑犯概述》²，發現女性死刑犯的案件高度集中在少數類型，且司法體系層層序序都有性別歧視的徵候。台灣歷來也有多位女性被判死、或在死刑邊緣徘徊，他們的困境正切應了這份報告所述，值得逐一梳理。



量刑前社會調查

到 2018 年九月為止，全世界至少有五百位女性死刑犯待執行。其實女性死刑犯的數量和未成年犯罪不相上下，但獲關注的程度遠遠不足，長此以往有個事實未被重視：女性死刑犯在成為加害者之前，大多是家暴、性侵等性別壓迫的受害者。

如果刑案被告的基礎事實被忽略，法院等於是憑片面資料證成死刑判決。量刑不參酌性別要素，這些女性的生命經驗不被充分考慮，更加證明死刑是一個任意又不公平的殺人機制。

探討性別如何在死刑制度裡運作是個複雜議題，因為歧視有許多模式，對女性被告來說可能同時帶來利益與傷害。無可否認地，女性反暴力的傳統形象較易帶來減刑。反過來說，當女性觸犯根深柢固的性別規範，卻會受到更嚴厲的刑罰。兩種現象都存在，無法抵消彼此的討論價值。

性別刻板印象

狠母、心機女、毒蠍蛇女或女巫，這些與傳統理想女性相反的描述詞，緊緊黏附在女性死刑犯身上。他們的情感遭遇也常被用來建構犯案動機。美國女性死刑犯布藍達·安卓 (Brenda Andrew) 受審時，檢方對陪審團播送他的婚外情史；他衣櫃裡的內衣成為呈堂證物，因為這件內衣證明他不像個悲傷的寡婦，反而像是有錢有閒的逃亡者；檢方說種種跡象都指向他殺夫。

1995 年潘明秀被冠上「士林黑寡婦」之稱，眾人聚焦在他如何煽惑愛慕者們助他殺丈夫和男友。辦案刑警甚至被問到，他是否具有吸引力。媒體說他眉清目秀、眼睛會勾魂。女性氣質似乎成為驅動犯罪故事開展的重要引擎，更切題的真相被掩蓋：他的丈夫酗酒又吸毒，且丈夫和男友都長期施暴。

國際報告顯示：女性通常跟他的伴侶或其他男性角色一起被逮捕。有些女性面臨死刑是因為他們和男性共同被告的關聯，這樣的性別預設可能侵害無罪推定原則，以及女性被告獨立受審的權利。2012 年犯案的蔡京京就遇到上述情形，他和男友被指控共同弑母。蔡京京曾表達有想要阻止，但怕男友生氣。

性別暴力

受暴婦女為什麼不逃³？許多國家的法院相信，女性既然知道自己身處危險，不可能還跟對方維持如此長久的關係。自由意志和能動性一般被視為理所當然，受暴女性卻難能擁有；家暴帶來的創傷與威脅使他不得不待在陰暗的原地。

當女性起身抵抗加害者，最終導致殺人和死刑時，法院把受暴背景當作僅供參考的因素，不必然會減刑。各國法律普遍將自我防衛定義為：反抗正在發生的攻擊。多起案例裡，法院判定案發時沒有立即的危險，女性被告是過度反應。這種觀點顯示司法系統對性別暴力的無知——家暴就算不是當下發生，卻可能是綿延漫長，長達一輩子的。

性別暴力往往複合齊現，性侵、童婚、被迫成婚再來家暴，1993年鄧如雯殺夫案就是這套多重併發的真實寫照。當時辯護律師主張，鄧如雯動手是出於正當防衛與義憤殺人，同樣被法院認為不適用。

移工、貧窮和精神疾病

受暴之外，其他脆弱情況下的女性也較易遭遇死刑。在波斯灣阿拉伯國家，若移工和雇主起衝突，有時候會受到犯罪指控作為報復。他們對當地語言和體制陌生，幾乎無法取得翻譯和有品質的法律代理人。台灣也有新移民女性的案例，印尼配偶王麗芳2018年殺前夫和女兒；可惜少有人注意，偏見如何促成這場悲劇、他在司法程序受到多少歧視。

死刑幾乎貼合著階級在作用，窮人得費極大氣力才能和犯罪保持距離。底層女性常常缺乏教育，2015年印度女性死刑犯有一半是文盲，不識字使他們很難完整參與審判，也增加錯誤自白的機率。女性精神患者若癒不了病，很容易落在罪的隔壁；被說是「驚世媳婦」的林于如有慢性憂鬱症病史與輕度智力障礙的問題，卻還是背負了死刑。儘管國際公約明確禁止對精神病患判死。

母親角色

禁止對懷孕或撫養幼童的女性執行死刑，這也是國際公約寫明的，各國普遍落實這項「子女利益最佳化」的基礎原則。此事值得稱許卻隱含一個前提：發揮母性的女性才值得被寬恕⁴。按照這個「以母性連結來估量女性死刑犯」的邏輯，那些傷害小孩的女性將更易受到譴責，2020年單親媽媽殺子案就是這樣掉入「失職母親」的偏見之中；被告長年承受單親壓力的艱苦被忘記，固有母親形象反而無法使他獲得寬宥。

3 長期缺乏有效外援、經濟依賴、害怕失去小孩監護權、社會普遍容忍女性受暴、離婚附帶的污名和艱難、家暴證據難蒐集、家暴缺乏成年目擊者、說出受暴事實女性承受的異樣眼光。這篇報告指出，上述原因都是受暴女性可能有的困境，使得他們很難離開家暴者，最後被逼到死局。

4 在非洲和阿拉伯國家，女性產後或不哺乳時，意即生育任務完成後，保護母親免於受執行的禁令便失效。那些選擇不哺乳或無法順利哺乳的女性，不受這個禁令保護。



國際之外，台灣特顯的因素

除了國際報告提出的要點之外；台灣女性死刑個案顯現其他性別因素。女性身障者是否有特別處境，導致他們可能墮入刑案？潘明秀有小兒麻痺，這項因素很少被詳細檢視。

儒教傳統表彰的家庭價值緊緊網綁個人，姑嫂婆媳相處埋下毫無道理的情緒與怨怒，殺害小姑的張芳馨就是典型案例。如果他們原先不必以傳統的家為單位，被框在一起生活，或許事情能有所不同。

台灣學校體系避談性和情感教育，怎樣追求和分手、被劈腿怎麼辦、關係受挫走到盡頭想離開有什麼方法？這般困難棘手的問題都被認為不需要教。人人只能自己悶著頭笨拙地在次次犯錯中摸索學習，出醜事小，一不小心犯大錯就可能是害命和死刑。洪曉慧和謝依涵都有這樣的情感難題。

案件	案發時間	案發年紀	判決	性別要素和其他脆弱情況
鄧如雯	1993	22	1994 年高等法院判處三年有期徒刑，隔年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	家暴、童婚、家內性侵
潘明秀	1995	27	2000 年最高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定讞。	家暴、身障
洪曉慧	1998	24	1998 年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八年定讞。	被劈腿、情感難題
林于如	2009	27	2013 年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定讞。	家暴、精神疾患、藥物及賭博成癮
蔡京京	2012	31	2016 年最高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定讞。	男性共同被告、精神疾患
謝依涵	2013	35	2017 年最高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定讞。	情感難題
張芳馨	2018	38	2019 年最高法院判處最高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定讞。	經濟弱勢、傳統婚家束縛
王麗芳	2018	40	2020 年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十八年定讞。	經濟弱勢、外籍移民
吳若好	2020	30	2020 年一審判處死刑，2021 年二審判無期徒刑，尚未定讞。	單親養育、母職刻板印象

結構成因

為什麼這些女性的故事大多是由男性來說？警察、律師和法官各階層缺乏女性擔任要職，女性經驗因而較易被忽略，司法體系同時反過來助長了社會的性別歧視。多數律師缺乏資源和訓練向法院闡明性別要素，就算辯護人能夠充分說明，法院也傾向於不採認。

作為一個不被充分認識的族群，女性死刑犯亟待更有系統的深究，這篇國際報告可說是首發先聲。也深深期待台灣社會和司法各界能更懇切認識性別議題。



關於台灣死刑判決報告

廢死聯盟於 2003 年成立，希望有一天台灣能夠成為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我們知道這是一個漫長的對話及理解的過程，因此廢死聯盟的工作重點放在對話。我們舉辦演講、論壇、影展等活動和社會大眾對話；用教育教材工作坊和老師、學生對話；用本土研究、民意調查跟政治人物對話；用專業訓練課程和法律人對話。除了這些溝通之外，廢死聯盟很大的工作重點在協助個案。美國前死囚 Freddie Lee Pitts 曾說過「你可以從監獄中，但不能從墳墓中釋放一位無辜的人。」目前我們正在全力救援的冤案包括：邱和順、謝志宏、王信福等個案；也尚有幾例被認為有可能是冤枉的案件正在研究分析中。除了冤案，我們相信每位被告都應該擁有公平審判的權利，因此也協助律師進行相關法律工作。而從這些個案實務中，也能發現更多司改問題，進而和其他團體共同促成改革。

廢死聯盟在過去幾年也陸續就個別子題或觀察對象提出《台灣死刑判決報告》本土死刑裁判例分析，希望透過這些分析能夠提出相關問題及建議。2015 年的報告，整體性盤點考察了台灣本土的死刑判決之後，發現死刑判決遠遠不是大眾一廂情願認定的「罪證確鑿」、「惡行重大才判死刑」，反而時常出現違反法學理論、違反國際人權公約、違反正當程序、或違反邏輯的論理¹；2016 年的報告聚焦在與精神障礙有關之 10 個死刑判決，發現精神障礙被告在司法及死刑案件上的相關程序問題及困境²；2018 年的報告則以在最高法院開啟死刑案件言詞辯論（即 2012 年 12 月）後的若干死刑定讞判決提出相關問題及建議³。今年 2021 年，正值死刑反死刑日之主題「被判死的女人：不被看見的真相」，我們則選定了台灣的 5 件涉及女性殺人的個案，從罪行評價及性別等觀點，抽絲剝繭各個案件之判決書以及相關報導，共同產出一份屬於台灣本土的女性殺人記事判決報告《2021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凝視女性殺人犯》。

欲瞭解更多我們的工作，歡迎參閱廢死聯盟網站 <http://www.taedp.org.tw>

欲掌握我們最新的動態，歡迎訂閱〈廢話電子報〉或關注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EDP 臉書專頁。

1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75 位死刑犯判決綜合分析》報告全文，<https://www.taedp.org.tw/story/2989>。

2 《2016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10 位精障死刑犯之判決分析》報告全文，<https://www.taedp.org.tw/story/3154>。

3 《2018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2013-2017 死刑定讞個案分析》報告全文，<https://www.taedp.org.tw/topic/10449>。



致謝

《2021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凝視女性殺人犯》由廢死聯盟秘書處偕同以下「2021 凝視女性殺人犯」工作坊的學員協力完成（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王宏元、古雯、呂蒔媛、李伊得、林姿廷、洪如靜、徐名璋、徐苡慈、張奕涵、張若軒、連義隆、陳佳蕙、陳玟卉、陳庠佑、陳詠倫、曾柏彰、溫梓淳、黃美瑜、楊德涵、葉子菱、詹斯閔、廖宗德、蔡妙涵、蔡幸妤、謝衣晨。沒有他們無私奉獻及努力，這份報告無法完成，另感謝張娟芬理事長及陳宜倩教授為本報告貢獻精彩的導讀。

《2021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凝視女性殺人犯》

A Review of the Death Penalty Judgments in Taiwan (2021)

編輯、校對：王顯翰、吳佳臻、吳奕靜、林欣怡、林慈偉、洪如靜、
梁組盈、楊小碗、楊德涵、詹斯閔、羅禮涵

封面設計、美編：陳玟卉

出版日期：2021 年 12 月

出 版：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聯絡電話：02-23951158

聯絡電郵：info@taedp.org.tw

網 址：www.taedp.org.tw

印 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告採創用 CC 授權



**廢除死刑
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支持廢死



訂閱廢話電子報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2021台灣死刑判決報告：凝視女性殺人犯